

議員開會的機制，如果星期三都能夠準時開會，開到六點半才散會的話，說實在，今天市政府也會考量到星期三是否適合進行防汛演習！否則，已經連續好幾個星期三議事效率不彰。以常態來講，星期三確是演習最好的時機，因為對議事影響最少，所以我

不認為市政府在這次時間的選擇上有錯誤。

依過去慣例而言，市政府任何事情都有照會到各黨團嗎？陳前市長有這樣子做嗎？沒有！議長，記不得上一屆陳健治當議長時，對於提供陳前市長的行程者給予獎勵，因為陳前市長在預算通過後，連最後一個會期都不來，以致最後一次總質詢都沒有進行！所以今天不必討論馬市府的問題，先自己反省一下自己，議會星期三為什麼不能好好的開會？為什麼三點多鐘就要流會等人？

周議員柏雅：

主席，今天是開大會，按照開大會的規定，相關議案的首長應該列席。現在不是官員有沒有請假的問題，而是適不適合請假。

謝議員英美：

額數問題。

陳議員玉梅：

主席，先暫時休息，等額數夠了，再來復會。

主席：

蔣議員剛才提到好幾次會都沒有開成，找個時間進行政黨協商，現在休息，四點復會。

江議員蓋世：

現在不是大會，不過我還是有一個建議，以後市府針對防災

、防汛緊急聯絡體系應該將全體市議員納入，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請議長在下個星期找個時間進行政黨協商，討論一下每週三開會要如何提高議事效率。

主席：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 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九次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九分至六時一分

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九分至六時四十八分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分至五時五十八分

六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一時二十九分至六時三十九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世堅 王正德 王博昱 吳世正 陳正德

厲耿桂芳 蔡秋鳳 蔣乃辛 林晉章 陳進棋

陳玉梅 葉信義 李建昌 費鴻泰 楊寶秋 柯景昇

請假議員：許富男、陳秀惠、顏聖冠、陳淑華、吳碧珠，計四十五名；列席：周柏雅、李彥秀、林奕華、李銀來、黃珊珊，計一名。

許富男	周柏雅	陳嘉銘	陳錦祥	王浩	鍾小平
陳秀惠	李彥秀	秦儼舫	羅宗勝	鄧家基	陳惠敏
顏聖冠	林奕華	陳政忠	李仁人	魏憶龍	賴素如
陳淑華	李銀來	陳碧峰	高建智	江蓋世	陳嬪輝
吳碧珠	黃珊珊	陳義洲	陳永德	謝英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五卷 第七期

市政府：	市長：馬英九 秘書長：陳裕璋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文化局局長：李應台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衛生局局長：邱淑媞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錫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周祖勇代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顧燕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光雄	副市長：歐晉德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佳良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楊綱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鄭國雄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張武訓代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高宗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永成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嫩雲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集中支付處處長：黃素津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惠肇洪 監理處處長：陳政庸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張哲揚 養護工程處處長：羅俊昇 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 商業管理處處長：林萬發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殯葬管理處處長：陳榮鴻 勞動檢查處處長：蕭淑燕 稅捐稽徵處處長：謝松芳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	---	---	--

春字第二十期) 在案, 敬請查照。

中正區公所區長: 林菁 萬華區公所區長: 徐漢雄  
大安區公所區長: 余星華 文山區公所區長: 葉金福

本會:

秘書長: 蘇正茂代 法規室主任: 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 陳隆材 議事組專員: 李士斌  
席: 吳議長碧珠

費副議長鴻泰(五月三十一日)

總紀錄: 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蘇副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五、討論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表草案

發言議員: 江蓋世、王浩、周柏雅

議決: 照草案通過。(如附議事日程表)

六、市府函文提大會報告事項計十一案(均予以存查):

(一)有關訂定「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乙案, 業

經本府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二二〇三三一

○○號令發布在案, 敬請查照。

(二)訂定「臺北市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乙案, 敬請查照。

(三)本府訂定「臺北市重大消費災害事件認定標準及法律服務協助辦法」乙案, 業經本府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八〇八〇六〇〇號令發布(刊登本府公報九十二年

四)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應經濟部要求配合汐止市十年防洪重現期堤防保護不足, 增加清疏基隆河南湖大橋上游左岸高灘地土方十七萬立方公尺, 所需經費九〇〇〇萬元, 擬動支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預算第二預備金乙案, 敬請備查。

(五)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二年度「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補辦預算明細表乙份, 敬請惠予備查, 請查照。

(六)本府派任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李建中先生業已辭職, 並自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 請備查。

(七)為因應臺北捷運系統設備因納莉風災受損搶修復原及新北投站商場更新空調系統等相關經費擬補辦「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九十二年度預算案, 請備查。

(八)檢送本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未來三年內人員精簡及人力運用計畫乙份, 請鑒察。

(九)本府投資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票擬於九十二年度辦理出售, 敬請核備。

(十)檢送「九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四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乙份, 敬請備查。

(十一)檢送「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一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乙份, 敬請備查。

乙、二讀會

一、審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一六五案

案由: 為使台北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儘速復工, 並順利開館, 令社區民眾擁有一閱讀、汲取新知之優良場所, 建請教

主

育局優先編列九十二年度石牌分館工程經費之預算。

發言議員：賴素如

議決：送市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八一六四案

案由：請發展局、地政處研議文山區萬芳醫院旁第二種住宅區土地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以利開發。

議決：送市府研議辦理。

二審議市府提案

第八一五五案

案由：為增加土地使用效益及加速籌措市政建設財源，本市文

山區景美段五小段一六四地號等十二筆市有土地，擬依據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審議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周柏雅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一八九案

案由：本市內湖區「粉寮街」擬更名為「瑞湖街」乙案，請

審議。

發言議員：陳淑華、羅宗勝、吳世正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說明

議決：暫擱。

第八一九九案

案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士林建業路道路新築工程未辦部

分擬予以停辦乙案，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陳淑華、周柏雅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說明  
養護工程處羅處長俊昇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二一七案

案由：檢送本市松山區、大同區、中正區、南港區、士林區與北投區等六區公所補聘第十二屆調解委員等十三名（詳附名冊），惠請貴會同意，請查照。

發言議員：謝英美、陳淑華、陳秀惠、陳玉梅、賴素如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答覆  
議決：暫擱。

第八二二二案

案由：本府兵役處因新增替代役業務，擬請同意進用已奉核准新增其餘員額十三人乙案，茲將該處檢討報告復如說明

，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二五九案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二期新建筑工程」及「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工程」因九十二年度預算編列不足，無法支應估驗計價，擬申請市庫墊款乙

案，敬請同意。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審議報告案

第八二三〇案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教育局主管部分：「在查明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校長是否涉及貪瀆不法前，校長特支費暫不得動支」乙

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陳淑華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二三一案

案，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本市九十年度教學導師制度設置試辦現階段辦理情形乙

案，請查照。

第八二三二案

案，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本府文化局動支九十年度「委託辦理本市市定古蹟國軍

北投醫院向陽學苑修復再利用及附近地區整體環境規劃

研究」預算，請同意並准予備查。

議決：暫擱。

第八二三三案

案由：檢送本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營運及資金

運用計畫一百八十份，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八二三四案

案由：有關 貴會審議本市地方總預算審議意見書中歲出部分

第十七款第一項附帶決議第十三點「身心障礙者小型冷

氣車之購置及營運，在公車處與捷運公司整合後其業務

應移撥回社會局」一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八二三五案

案由：有關訂定「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營運管理辦法」乙案，業經本府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府法三字第

八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敬請查照。

○九一〇〇二六〇七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敬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八二三六案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

發給辦法」乙案，敬請查照。

第八二三七案

案由：關於訂定「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乙案，業經本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九〇一八五

五一二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二三八案

案由：關於訂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乙案，業經本府

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四〇〇七〇

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敬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八二三九案

案由：有關訂定「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乙案，業經

本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四七五

八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二四〇案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乙案，業

經本府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四

一四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檢附前開辦法訂定條文乙份

，敬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八二四一案

案由：關於訂定「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乙案，業經本府於九

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一〇三九六三〇

○號令發布在案，敬請 查照。

議決：暫擱。

丙、一 読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發言議員：陳正德、陳淑華、羅宗勝、王 浩、陳麗輝、許富男

、江蓋世、陳秀惠、李建昌、周柏雅、楊實秋、柯景

昇、葉信義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說明

中山區公所王區長鴻裕說明

信義區公所黃區長嫩雲說明

內湖區公所孫區長清泉說明

大同區公所張區長金鎮說明

議決：第八二七八案、八二七九案、八二八〇案、八二八一案、

八二八二案、八二八三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丁、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繼續第五質詢組：陳政忠、陳義洲、陳錦祥、陳進棋、陳永德

（五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陳永德

馬市長英九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答覆

養護工程處羅處長俊昇答覆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仁堅答覆

秘書處陳秘書長裕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答覆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答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第六質詢組：費鴻泰、秦儼舫、黃珊珊（五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秦儼舫、費鴻泰

馬市長英九答覆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答覆

建設局王科長三中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答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官股代表周董事長鄭福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答覆

秘書處陳秘書長裕璋答覆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答覆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答覆

主計處石處長素梅答覆

政風處溫處長新琳答覆

公車處惠處長肇洪答覆

第七質詢組：江蓋世、李建昌、蔡秋凰（五月三十一日）

質詢議員：李建昌、蔡秋凰、江蓋世

馬市長英九答覆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劉鈞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答覆

中山分局陳分局長國恩答覆

訴願會張主任委員明珠答覆

松山分局王分局長榮忠答覆

大安分局蔡分局長燈源答覆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仁堅答覆

衛生局邱局長淑姬答覆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答覆

翡翠水庫管理局郭局長瑞華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孔主任委員文吉答覆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答覆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答覆

第八質詢組：王世堅、高建智、顏聖冠  
(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三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高建智、顏聖冠  
馬市長英九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答覆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答覆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答覆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答覆

養護工程處羅處長俊昇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答覆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答覆

第九質詢組：周柏雅、陳碧峰、王博昱、葉信義、陳正德、  
陳淑華（六月三日）

質詢議員：陳淑華、王博昱、葉信義、陳正德、陳碧峰、周柏雅  
馬市長英九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答覆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椿亮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嘉祿答覆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答覆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答覆

翡翠水庫管理局郭局長瑞華答覆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許副處長培中答覆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答覆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答覆

#### 戊、其他事項

歡迎建國中學師生六十人，由吳校長武雄率領，本會王正德議員陪同來會參觀旁聽。（五月三十日）

#### 己、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卅分）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六月一日	五月三十日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分組審查（市法規）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市法規）	分組審查	停會	停會	分組審查（市法規）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三、三讀會：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市法規、議員臨時提案	二、二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第十次會議		



# ※速記錄

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速記：姜蘊冬

蘇副秘書長正茂：

本會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本會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向大會報告，今日議程就予以確定。請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向大會報告，各位同仁對上次會議紀錄有無修正或補充意見？（無）予以確定。

接下來討論本次定期大會變更議程，變更議程的理由是原本六月四日要舉行市政總質詢的質詢及答覆，但那一天剛好有萬安演習，時間從下午一點三十分開始，到四點五十分結束，為了配合萬安演習，程序委員會今天上午開會希望當天能停會一天，市政總質詢及後續的議程均順延一天，不知大會是否同意？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我是同意停會，因為這一天全國同步舉行

萬安演習，不過對於市府的來函我有一個會議詢問。

我記得上一次講過，市府要辦防汎演習應該要通知我們議員，這麼重要的事情也應該要邀請議員一同參與，但來函說明中只提到六月四日下午一點三十分舉行萬安演習，到幾點結束不曉得。演習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防空疏散演練，應該是全國一致的；第二階段為災害搶救，包括捷運車站消防救護、災民收容與處置、下水道反滲透反破壞，以及機場的緊急應變等項目。

有關下水道反滲透反破壞，以及機場的緊急應變部分，我當了七年議員，卻從來沒有參與這樣的演習，不知道市府這一次是否有邀請議員一起參與？因為公文的副本是給臺北市政府各個局處，也給我們市議會，但好像還是告知的性質。是否請議長確定一下，市府這一次有沒有尊重議會，請議員一起來參加？

主席：

向大會報告，有關江議員詢問萬安二十五號演習的行程表已經補發給各位了，從下午一點三十分到四點五十分。附表中共分為十三項細節，每項細節都有時間表，由馬市長擔任總指揮官，配合軍警各方面做演習。本會內部也有配合萬安演習做一些指揮調度，是由本會林秘書長指揮。至於公文副本給議會，他只是函知本會，並沒有知會要議員參與演習，以往都沒有這個慣例。如果議員關心地方演習的狀況想參與的話，我可以跟市政府連繫看看有沒有規劃，私底下再向議員做說明。

王議員浩：

議長，其實議程調整順延一天並沒有什麼差別，可是我想瞭解六月四日的萬安演習是何時決定的？應該是本次定期大會四月九日開議之前就已經定案了，這個案子不可能是五月才決定的，這個時候才告訴我們。我覺得市政府常常做的一件事情，就是拿

既成的事實逼議會來蓋章，這是一個很討人厭的事情。

變更議程我沒有意見，但希望市政府提供書面的資料給我們，究竟萬安演習日期是何時決定的？是我們決定議程之前，還是我們決定議程之後？如果是在我們決定議程之前，這個我們沒有意見；如果是之後，我覺得市政府有欠公允，他明知這一天不可能，先做一個秀才人情答應了，然後再改，我覺得沒有意義。

主席：

我來向大家解釋，市政府五月十七日接到中央的命令，在六月四日要舉行台閩地區全國性的演習，市政府才決定往上簽，是在我們決定議程之後才決定的，所以事先並不知情，而且有正式公文給我們，跟王議員剛才講的事情沒有什麼相關連。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議程就順延，當天下午停會，本會也會配合所有的演習。對於江議員提出的問題，等我們跟市政府聯繫以後再以書面跟大家說明。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不曉得是不是我們的國學程度比較不足，我有一點點疑問。市政府萬安演習來函說明第二點……涵括捷運車站消

防救護、災民收容與處置……這個「涵括」是正確的用法嗎？

主席：

應該是「含括」才對。

周議員柏雅：

所以那個「涵」是錯誤的用字！雖然是那麼小的問題，但還是要澄清一下，不然以後大家有樣學樣就不好了。

主席：

請市政府補個勘誤表過來。

周議員柏雅：

不用了！知道就好。

賴議員素如：

議長，我有一個臨時提案。

主席：

賴議員有一個臨時提案八一六五案，整個程序都完備，大家同不同意現在予以審議？（同意）請宣讀。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六五案

賴議員素如：

我稍微做一下陳述。石牌圖書館從民國七十八年就已經竣工，也已經正式驗收完畢，但因為七十九年時該分館發現有一些龜裂的現象，為了維護公共安全，從八十三年封館迄今。本來七八年時石牌地區就應有一個圖書館，但到現在都還是紙上作業，前幾天我們也召開了一個說明會，但石牌地區民眾非常擔心萬一到時候工程預算又沒有著落的話，不知道又要等多久，所以希望市政府在九十二年度能優先給我們工程經費。以上是我提案主要的訴求，謝謝！

主席：

對於賴議員的臨時提案，有沒有意見？（無）送市府依預算程序辦理。

接下來是陳錦祥議員的臨時提案八一六四案，程序都完備，大會會是否同意予以審議？（同意）請宣讀。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六四案

主席：

陳議員，有沒有需要補充的？

陳議員錦祥：

沒有！

主席：

沒有意見的話就送市府研議辦理。  
接下來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宣讀報告事項三

主席：

請各位同仁翻開第七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三，一共有十一案

。

第一案有沒有意見？（無）備查。

第二案有沒有意見？（無）備查。

第三案有沒有意見？（無）備查。

第四案有沒有意見？（無）備查。

第五案有沒有意見？（無）同意。

第六案有沒有意見？（無）同意。

第七案有沒有意見？（無）備查。

第八案有沒有意見？（無）備查。

第九案有沒有意見？（無）備查。

第十案有沒有意見？（無）備查。

第十一案有沒有意見？（無）備查。

接下來進行一讀會市府提案，請宣讀。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七八案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營運保證金數

額及管理辦法」為「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八二七八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八二七九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五卷 第七期

案由：為制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

八二七九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八二八〇案

案由：為制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

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八二八〇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八二八一案

案由：有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九十年度預算「其他設備

」，採購「2CMS 移動式防洪抽水機」之計畫內容變更乙

案，函請 同意。

主席：

八二八一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八二八二案

案由：檢送「臺北市第五期里區域調整方案」計三二〇冊，敬請

惠列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審議，請查照。

主席：

八二八二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宣讀市府提案八二八三案

案由：檢送「臺北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草

案）總說明、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對照表三〇〇份，如附件

，敬請 審議惠復。

主席：

八二八三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有議員同仁希望能針對八二八二案的付委做一個討論，我們就等審議完二讀會的報告案之後再來討論這個案子，謝謝。接著進行二讀會一般提案的審議，上次審到八一五五案暫擱，資料已經補過來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八一五五案資料已經補送過來了，編號十二號景美段五小段一百七十三地號土地，總共占用面積是一百一十二平方公尺，市政府按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可以讓售給占用人。但這一塊土地面積才一百一十二平方公尺，目前使用者有買這一塊土地的動機嗎？他可以單獨建築嗎？如果不可以單獨建築，他何必買這一塊土地？

如果他可以買，買下來之後，周圍的一百七十四號、一百六十八號、一百七十一號、一百六十七號、一百六十六號等等土地，他有權利優先一併購買周邊的市有土地嗎？如果不可以的話，你說他可以優先購買一百七十三號土地，那不是說好聽話，畫一個餅給人家看得流口水而已嗎？

主席：

請財政局長針對周議員的疑慮向大會做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剛才周議員所指教的這件事情是目前市有財產處分一個必須要走的程序。根據六十九條的規定，假定土地被占用的話，只要是在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用的，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可以優先讓售給占用人。這是第一個程序。

第二個程序，鄰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對於旁邊的土地，假如鄰地有意願購買的話，他可以優先申請承購。但是還有一個條件，他要符合目前最小的建築面積，按照工務局核發的合併

使用證明書來興建。以上是兩點基本的說明。

就這個個案來講，上面有三位占用人，誠如剛才周議員所講的，目前占用的面積只有一百一十二平方公尺，因為是裡地，也不符合單獨興建的規定。假如他要去買旁邊的地，而旁邊的地是公地，我也不會賣給他，因為他不是鄰地所有權人，所以合併也不符合條件；假如旁邊是私地的話，他們自己會有打算，要不要賣給他？會做考量。

基本上講起來他是占用人，只是程序上有優先承購權。以這個個案來看，旁邊是公地，我不會賣給他，他也沒有權利來買旁邊的地，即使他買了也無法用。所以基本上必須要走這樣一個程序，要徵詢他的意見，他不買之後，我還是要用標售的方式。所以本案完全是走標售的程序。

附帶把後面地上權的問題也報告一下，因為這是一個很老的案件，四十幾年就有地上權，後來因為相關的人事異動，現行的資料都沒有了，所以程序上必須走完，我們要做相關地上權設定塗銷的登記，等程序完備之後就可以做公開標售的動作。即使公開標售動作先做也沒有關係，做完之後，得標的人會去接洽設定地上權的人，做後續塗銷登記的手續。我想這完全是程序上的處理，以上報告請周議員及各位議員給我們指教，謝謝！

周議員柏雅：

謝謝李局長的說明，但我還是有兩點疑問。編號第十二號就是一七三地號土地，這一塊地既然不可以單獨使用……

李局長述德：

因為它的面積不夠大。  
這塊地的占有人有購買土地的動機嗎？

**李局長述德：**

目前我們的瞭解是沒有。

**周議員柏雅：**

所以「得」優先讓售給占用人，這是說好聽的而已！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這是一個程序。

**周議員柏雅：**

所以他有這個權利，但是他也不會來買！

**李局長述德：**

即使他有權利，市政府還是可以斟酌要不要賣，因為是「得」讓售於占用人。假設賣給他對整個土地的開發不是很好的話，我們也可以不賣給他。

**周議員柏雅：**

所以寫得很好聽，好像是按照程序在辦理，但沒有任何實質意義。

**李局長述德：**

實際上是沒有實質效益，只是表達一下程序，敘明而已。

**周議員柏雅：**

所以你們只是寫得很好聽，其實都決定好了。

**李局長述德：**

是！

**周議員柏雅：**

另外，其他幾筆地號的土地，你寫「空置」，真的是空置，沒有任何地上物嗎？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沒有，因為我們寫「空」，就是空在那個地方。

**周議員柏雅：**

這個土地「空置」多久了？

**李局長述德：**

有一段時間了。我把前因後果跟各位報告一下，請看地籍相關的圖，前面的一五三、一五八、一六〇、一六一地號，以前是臺灣鐵路局的土地，經過交換以後，變成目前非常方整的一塊地。原來是市政府自己要開發運用，後來發覺走不通，因為前後都不是我的地，自己蓋的話不知要到何年何月，同時我們問過相關單位，他們也沒有意願做開發。所以我們認為在土地處理上，針對這塊五百平方公尺的地，市政府沒有開發的需求，同時前面鐵路局的部分已經賣掉了，沒有跟公地合併的問題，所以用標售方式對市政府、對民間來講都是一件好事情。

**周議員柏雅：**

這塊土地以前有經過地形調整？

**李局長述德：**

是！

**周議員柏雅：**

一邊是面臨羅斯福路？

**李局長述德：**

羅斯福路六段，旁邊是景美國小這個地方。

**周議員柏雅：**

這一塊土地經過調整地形之後，到現在幾年了？

**李局長述德：**

快兩年了。

**周議員柏雅：**

是調整地形之前就一直空置呢？或是調整之後才空置？

李局長述德：

原來的地是零零星星的，經過調整之後變成這樣一個方正的土地。

周議員柏雅：

你上面寫土地現況是「空置」，真的上面都沒有任何東西嗎？

李局長述德：

是空的。

周議員柏雅：

空置好幾年了？

李局長述德：

很久了。前面調整地形的部分有一部分上面有占用，調整之後變成私人的土地，變成是私人占用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是調整之前就空置呢或是調整之後才空置？

李局長述德：

調整之前就空置了。

周議員柏雅：

為何這兩年來都沒有做短期的利用呢？

李局長述德：

因為第一，面積不是很大，而且是八十九年底九十年初才調整完成的，這段期間，雖然我們一直希望交給各機關使用，但各機關意願不大，所以目前以標售的方式處理。同時這個案子從八十九年十二月就送到議會了，這段期間一直在處理中，所以沒有做短期綠美化的動作。

周議員柏雅：

你說面積不大，但可用面積至少有三百八十八平方公尺。

李局長述德：

大概有一百坪。

周議員柏雅：

一百坪不大嗎？

李局長述德：

算是不大不小，但短期的開發利用我們要算一算成本，綠化美化要花錢。我們評估過，假定要變成停車場，將來相關的設施、人員的雇用，可能也不是很合算。因為這個案子已經送到議會了，也許可以馬上通過，我們就可以馬上處理，所以就沒有做短期運用的考量。

周議員柏雅：

你們內部真的有事先做過評估？

李局長述德：

有！事實上我們對土地處分案件花了很多心思，做制度性的檢討。我們會整批把閒置零星的土地做個處理，這只是一個開頭而已。

周議員柏雅：

好！我是感到很可惜，拖了一年多，上面是一個空置的土地。

李局長述德：

很可惜！

周議員柏雅：

那裡是我的選區，我們常經過那裡所以知道。

李局長述德：

議員方便的話可以一起去看一看，讓他可以做得更好。目前

來講，以標售的方式對政府、對民間都是一件好事情。

**周議員柏雅：**

政府不做當然是給民間去開發，這個方向我們並不反對。

**李局長述德：**

謝謝！

**周議員柏雅：**

但如果這塊地繼續再拖下去而不做短期的利用，也是不符合

管理原則。

**李局長述德：**

對！我們也是覺得拖下去不太好，所以希望議會支持趕快把它標售出去，程序把它走完；要！我們就做，不要！我們就以外的方式來處理會比較快一點。

**周議員柏雅：**

最後一個問題。一百七十七地號土地，已另案請地政事務所查明處理中，地政事務所有沒有做最後的處理？

**李局長述德：**

他們告訴我們也是查沒有。因為四十年前的東西，以目前相關的檔案來查，大部分都已經沒有了。

**周議員柏雅：**

所以地上權的東西沒有辦法做處理？

**李局長述德：**

沒辦法處理了。只是標售之後，得標的人私下做處理就可以了。

**周議員柏雅：**

沒有辦法處理就是可以隨便處理了？

**李局長述德：**

依目前的規定分為兩個部分，政府的部分，在公文書登記上是有這樣的登記，我們必須完全的揭露，不能欺騙得標人，要講清楚有這樣一個狀況。得標人得標之後，他們會自己去處理。我想業界處理的方式有很多種，私下去協調、去溝通就可以了。這是假定可以找到設定地上權的人；假定找不到，事實上已經沒有這件事情的話，一段時間之後，自然就解決掉了。

**周議員柏雅：**

找不到地上權的所有權人，他可以任意做處理嗎？

**李局長述德：**

對！應該是這樣子，因為沒有人主張了。

**周議員柏雅：**

地政事務所沒有辦法解決這樣的問題？

**李局長述德：**

因為這裡所講的是民國四十年，相關登記人到前景美鎮公司去登記的，經過土地的分割之後，才分割出這樣的權利關係。目前我們洽請地政事務所去瞭解，但是都找不到這樣的人。

**周議員柏雅：**

找不到翁紅番這個人？

**李局長述德：**

對。

**周議員柏雅：**

他的後代也找不到？

**李局長述德：**

是。

你們怎麼確定找不到？他當初登記時有向景美鎮公所租地建

房啊！

李局長述德：

我們請景美鎮公所去瞭解，他答覆我們因為沒有相關資料，所以無從查考。

周議員柏雅：

現在的地上物也沒有任何人在使用？

李局長述德：

沒有！

周議員柏雅：

也找不到所有權人？

李局長述德：

只是在登記簿上有這樣一個登記而已。

周議員柏雅：

但是找不到任何人在使用？

李局長述德：

同時現場也是空置在那裡。等於是當時一些處理沒有做好，後續作業也沒有做，造成文書上的一些記載跟現實不符。現在唯一處理的方式就是用現狀標售，得標人得到之後，他會去做一些處理。

周議員柏雅：

得標人可以任意處理？

李局長述德：

因為我們會在公告上揭露這樣一件事情。

周議員柏雅：

這要先問清楚。

李局長述德：

所以我們的資料要寫清楚意思就是這樣子。這是現狀標售，我想很多土地的處分都是用這種模式在處理，還請周議員支持，謝謝！

周議員柏雅：

謝謝！

主席：

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是否予以同意？（同意）謝謝！

接著進行八一八九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淑華：

局長，我對「諧音不雅」這四個字還是很有意見。雖然吳召集人叫我讓這個案子通過，我是很想讓它過，但這個理由我無法接受。最近因為華航常撞飛機，有人在立法院說華航的名字不好，要求改名，請問局長以為如何？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如果真的是諧音會引起誤會，我覺得是一個正當的理由。

陳議員淑華：

不是，他們說因為華航的名字不好，要改名，你認為如何？華航也是諧音不好啊！跟你的理由一樣。

林局長正修：

我看不出來華航有那裡諧音不好。

陳議員淑華：

後面的「梅」花是「倒楣」。

林局長正修：

那也不是諧音的關係。

陳議員淑華：

很倒楣啊！華航也是諧音不雅，你認為他改名好不好？

**林局長正修：**

那不是諧音的問題。

**陳議員淑華：**

不管如何，倒楣就是不好，同樣是名字的問題。

**林局長正修：**

每個企業有權利去決定他最喜歡的標誌。

**陳議員淑華：**

我就這個問題問你，你認為華航不應該改名，這條街就應該改名？

**林局長正修：**

我們這個「粉寮」的確容易引起誤解。

**陳議員淑華：**

瑞湖街為什麼不會引起誤解？「瑞湖街」客家話怎麼講？跟

「ムメハ」同音，愈改愈「ムメハ」啊！

**林局長正修：**

不會，很祥瑞的意思。

**陳議員淑華：**

你說諧音不雅，改得更ムメハ。

**林局長正修：**

不會，瑞湖是很祥瑞的意思。

**陳議員淑華：**

客家話瑞湖街怎麼講？

**林局長正修：**

差不多。

**陳議員淑華：**

還是「ムメハ」啊！

**林局長正修：**

可是居民覺得不會啊！

**陳議員淑華：**

我覺得會啊！你用「諧音不雅」這四個字我無法接受。

**林局長正修：**

我們沒有主觀的權力說那個諧音雅或不雅。

**陳議員淑華：**

你自己公文書裡寫的嘛！

**林局長正修：**

但是我是如實反映民眾的意見。

**陳議員淑華：**

公函的內容寫得很清楚：「表達老舊形象，且諧音不雅……」

**林局長正修：**

真的是民眾反映諧音不雅。

**陳議員淑華：**

你送來給我看的公文就是寫諧音不雅，所以我反對這四個字。

**陳議員淑華：**

你說諧音不雅是地方居民反映的意見，不是你民政局或區

公所表示的意見，你要做個區隔。如果是市民有反映諧音不雅的意見，你可以表示出來，但是不要呈現在公文書裡面，你應該註明內容係依據市民反映意見。請來一個公文修正。

**陳議員淑華：**

請他重新來一份公文。

**主席：**

其實這個案子已經講很久了。

陳議員淑華：

請他重新來一份函，重新辦理。

主席：

請來一個文修正。

羅議員宗勝：

局長，粉寮街的諧音是什麼？穩賠？

林局長正修：

是！

羅議員宗勝：

穩賠，在那裡做生意都是穩賠。

林局長正修：

是！

羅議員宗勝：

萬華區有一條汕頭街，在那邊開店不也都穩賠？

林局長正修：

現在汕頭街已經併到艋舺大道裡面了。

羅議員宗勝：

改了沒有？

林局長正修：

整條街已經併入艋舺大道裡面了。

羅議員宗勝：

現在臺北市已經沒有汕頭街了？

林局長正修：

沒有了。

羅議員宗勝：

主主席： 諧音部分是因為地方居民反映意見，不應由區公所主動說是諧音不雅，地方上的意見要很誠實的反映在公文中，所以來函做文字上的修正。

何時開始的？

林局長正修：

艋舺大道通車以後。

羅議員宗勝：

。 汕頭街沒有了，粉寮街也沒有了，臺北市的經濟就能振興了

。 林局長正修：

。 艋舺大道是真的有比較繁榮。

羅議員宗勝：

瞭解。

主席：

請來函修正，本案先暫擱。

吳議員世正：

八一九九案，有沒有意見？

吳議員世正：

八一八九案還有意見。

主席：

已經討論很久了，是不是等民政局來函時再來說明，我們不要為這個事情耽擱了，因為上個禮拜曾經為了此事討論了一個禮拜。

吳議員世正：

要他怎麼辦？

要怎麼寫？

主席：

把它括弧起來，寫諧音不雅係地方居民之意見。我想不需要我們教他，他們很聰明。本案就暫擱，請他們來函修正。

八一九九案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剛才看到林正修局長，我特別想起了一件事情，上次我也請求主席做個裁定，有關本席要求民政局向行天宮要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他們跟他催了，但到現在仍然沒有提供，這個部分應該要說明一下。

主席：

這是在議會提出的，如果做其他的處分或是他拒絕提供，處理的結果如何，要函覆議會。

周議員，我請他趕快處理，下次大會之前答覆。

周議員柏雅：

那時候都無所謂了，這表示他們做事情並不是很尊重民意代表的要求，處理的怎麼樣也不會做說明。他說要去拿，如果對方拒絕提供，你有拒絕提供的方法，但從上次到現在已經過多久時間了？

主席：

如果對方拒不提供，則有處罰的要件，但他要怎麼樣做，起碼要函覆議會，這是受監督機關必須要做的工作。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不是正題，因為我看到民政局局長就讓人想到他有很多沒有做到的地方。如果是私人的事情我們不談，主要是因為當初主席也有裁定，應該去函要求提供資料等等，結果他都沒有

任何回音，我才會再提。

主席：

我來追蹤，下次大會之前提供。

周議員柏雅：

下個禮拜提供已經是超過時間了。

主席：

在我們決定七日後應有處理的動作。

周議員柏雅：

明天或是今天就應該要提供說明了。

主席：

能儘快的話請儘快提供。

周議員柏雅：

我是爲了大會的尊嚴才提一下。

主席：

我瞭解，我們應該追蹤的。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得人緣從很多小地方可以看得出，他不得人緣就是這樣子。主席，請包涵一下，我必須要提出來。

主席：

資料未在期限內提出，我們有權去追蹤與監督，這是他們應該做的事情。請局長儘快提供。

接下來進行八一九九案，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淑華：

請局長先說明一下，現在工程已經停辦了，已經徵收的部分會發生何種法律問題？會不會發生有人要求買回的問題？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

大概不會。

陳議員淑華：

會或不會要講清楚，怎麼能講大概不會。

陳局長威仁：

這個工程會停辦的原因是那個地方坡度陡。

陳議員淑華：

我知道，當時我還在工務委員會，所以很清楚，當時很多議員講坡度很陡，你說因為徵收期限已到，不辦不行，所以一定要做。

陳局長威仁：

這不是在我任內報告的。

陳議員淑華：

你接任工務局長了啊！

陳局長威仁：

我承認他們在編預算時沒有很仔細的評估，因為這個地方坡度很陡，還要變更很多坡坎用地才能夠開闢。後來他們進一步設計時才發覺，開闢以後那一條路也無法使用，所以後來都市發展局建議研究改道較好。

陳議員淑華：

都市發展局何時才研究要改道？剛開始時為何不研究？要徵收時為什麼沒有去看一看坡度？

陳局長威仁：

土地是在民國七十七年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時就徵收了。工務局以前的做法都是先編一個設計費，以後才編工程費。但設計後發覺要做坡坎，還要去變更都市計畫來做坡坎用地，而且這個坡度太陡也無法做，所以才停工。

主席：

陳議員，你是召集人耶！

陳議員淑華：

所以我要問一下，好像沒有討論到這個案子。

主席：

你不能做反對之意見。

陳議員淑華：

我沒有反對，我只是要問一下會產生什麼法律問題。

陳局長威仁：

不會有什麼問題，因為那個坡度太陡了。

陳議員淑華：

因為怕有很多被徵收的人要求買回。

陳局長威仁：

這個山坡地很陡，他們不會買回。而且等將來設計好之後再由新工處來編，因為現在權責劃分改由新工處來做。

主席：

謝謝局長的說明，沒有其他意見的話就……

周議員柏雅：

這一部分我看不大懂，可能是對當地的地形較不瞭解。但是在公文裡說建業路新築工程未辦部分擬予以停辦。請問路已開了幾分之幾？

陳局長威仁：

因為那一部分必須重新辦理變更設計，所以那一部分先停到那裡。

黃議員程處羅處長俊昇：

全長是七百九十公尺，已經開了五百三十公尺，還有二百六

十公尺還沒有開。

周議員柏雅：

沒有開，路通不通？

羅處長俊昇：

不通。

陳局長威仁：因為到後面就是山坡地了。

周議員柏雅：

本來要開一條七百九十公尺的路，現在開了五百三十公尺就停了，這是單巷道嗎？進去就要由此出來，沒有其他的路了？

陳局長威仁：

是，那是往陽明山的路。

周議員柏雅：

這個路開得也很奇怪，開了一百、二百公尺卻還沒有做好。

陳局長威仁：

事實上早期的都市計畫規劃得不是很適當，它是按垂直等高線在劃的，而民國七十七年因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緊急徵收，所以全部都徵收了，現在要做了，有些是做不通。

周議員柏雅：

不做也不會影響就對了？

陳局長威仁：

沒有影響。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永遠不做了？

陳局長威仁：

不！我們現在要變更設計，等調整路線之後再做。

周議員柏雅：

路線要調整到哪裡去？

陳局長威仁：

找較平緩的地方。

周議員柏雅：

主要是裡面有住家所以要開路嗎？否則為什麼特別要開闢這一條路？

陳局長威仁：

它是往陽明山上的另外一條路。

周議員柏雅：

這一條路會銜接另外一條路？

陳局長威仁：

當然！

周議員柏雅：

所以要繼續開闢這條路，只是要調整一下路線？

陳局長威仁：

是！

周議員柏雅：

要繞到別的地方，你會繼續徵收那裡的土地？

陳局長威仁：

是！

周議員柏雅：

目前尚未徵收？

陳局長威仁：

還沒有。

周議員柏雅：

已經徵收的這部分就放著？

**陳局長威仁：**

這部分以後再來處理，因為目前無法使用。等重新規劃以後，我們還要變更都市計畫，這一部分沒有用的土地將來還是要發還。

**周議員柏雅：**

發還然後把錢收回來？

**陳局長威仁：**

是！撤銷徵收。

**周議員柏雅：**

那麼陡峭的山坡地被你徵收去了，你不要開路，沒有用的土地要還給百姓，再向百姓要錢回來，

**陳局長威仁：**

包括景美也有這種情形，垂直的等高線根本無法開闢道路。確實有這種情況，以前規劃怎麼會用平面去作業我不曉得。

**周議員柏雅：**

以前大概是到這裡準備用纜車上去。這一條路如果開到這裡沒有再開的話……

**陳局長威仁：**

效用比較差。

**周議員柏雅：**

如果這條路繼續開的話，準備接什麼路？

**陳局長威仁：**

好像是到文化大學後面。

**周議員柏雅：**

建業路要接金山路嗎？

**陳局長威仁：**

金山斷層沒有在這裡，在國立藝術學院底下，北投機廠那裡

**周議員柏雅：**

我覺得山不轉路轉，該改的還是要改，這個問題雖然不在我選區，但我很有興趣到現場去看看。

**陳局長威仁：**

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個案子如果不急，是否可以先暫擱一下？我開車去看

**主席：**

那個地方我知道，建業路進去就是華崗藝校旁邊，上去都是山頭，沒有連接任何道路。山坡很陡峭，如果真的要開道路，可能要鑽隧道；但鑽隧道也沒有什麼效益，因為裡面沒有住戶。因為這個地方太陡峭了，所以整個後半段的工程要停擺。

**周議員柏雅：**

所以並沒有計畫接那一條路。

**主席：**

沒有。

**周議員柏雅：**

局長，好像和你說的有一點不一樣。

**陳局長威仁：**

要讓它有功能的話，一定要重新規劃。這裡就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需要比較長的時間，所以我們先把這一部分結案。

**周議員柏雅：**

工程停辦之後可以節省多少錢？

羅處長俊昇：

後面還有一億多元，我們沒有繼續。

周議員柏雅：

等於我們可以省一億多元？

羅處長俊昇：

如果是另外做新的規劃，另外再編預算。

周議員柏雅：

這個工程開了五百三十公尺，總共花了多少錢？

陳局長威仁：

大概二千萬元左右。

周議員柏雅：

後續還有八、九千萬元。

陳局長威仁：

我們就是覺得這一億元花在那二百多公尺上不值得，路開了沒有用，而且無法開闢，所以一億元不再編了，等於是變更了我們的預算數，所以一定要提送貴會報告。

周議員柏雅：

如果將來沒有什麼工程效益，也可以不用編了？

陳局長威仁：

沒有錯！評估以後如果沒有效益就不編了。

周議員柏雅：

這個市府提案是爲了省錢。

陳局長威仁：

是！

周議員柏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五卷 第七期

好，謝謝！

主席：

如果沒有意見，本案就予以同意。

八二一七案，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英美：

主席、各位同仁，關於聘請調解委員這一起案，大同區有一位陳月華女士，上面的說明是這樣寫的「連任數屆本區婦女會理事長，帶領志工媽媽從事公益活動不遺餘力，閒暇之時帶領志工媽媽排練歌仔戲且上台公演，爲本區辦理藝文活動貢獻良多。除此之外更具語言能力，英口語說寫流利。」

我想一位調解委員具備的能力不應該是這樣子的，我們需要溝通能力好的，雙方面有紛爭，能夠說服對方把糾紛降到最低，不是要演歌仔戲的，英日語說寫流利的人才，大才小用我想可以不必了。

另外還有一位，北投區的陳朝琴先生，他是現任本區豐年里里長，並擔任本區聯誼會會長，對區內民情地理環境甚爲明瞭，且熱心公益。

以前也常常會有一些團體，譬如義警、民防、義消等等，大會也正式決議過，凡是具有民意代表身分的不宜兼任。我認爲里長也不應再兼調解委員的職務，其實里長本身就具有這種特性，在地方上能排解糾紛才能當里長，他有他的工作，不必再安排調解委員給他做，應該讓地方上其他有這種溝通能力的人，多替地方排解糾紛。已經聘任的舊委員，我沒有話說，新任的，里長或是民意代表都不適宜擔任調解委員。

陳議員淑華：

林局長，請問什麼叫做「本區婦女會」？松山區有這個婦女

會組織嗎？其他的區也有嗎？

林局長正修：

大同區有婦女會。

陳議員淑華：

是屬於大同區公所的嗎？

林局長正修：

應該是社團。

陳議員淑華：

是社團或是區公所的？

林局長正修：

不是區公所的。

陳議員淑華：

為什麼叫做本區婦女會？

林局長正修：

區是指行政區，不是指區公所。

陳議員淑華：

區既然是行政區，婦女會是社團，為什麼叫做「本區婦女會」？大同區有幾個婦女會？

林局長正修：

應該只有一個吧！

陳議員淑華：

什麼叫應該一個？

林局長正修：

我請區長來說明一下。

陳議員淑華：

這是你們寫來的，叫區長來說明什麼？如果局裡面覺得這樣

寫不對的話，應該退回去，要寫清楚這個婦女會是屬於社團或是區公所裡的組織。

另外一個是兵役協會主任委員，奇怪了，怎麼會有兩個人？松山區的陳銘福，第二位南港區的陳素珍也是兵役協會的主任委員，它是社團或是市政府的直屬單位？

林局長正修：

它是社團，但在以前的役政體系裡，幾乎每一級的地方政府，包括鄉鎮市區都有兵役協會，算是一個半官方的性質，但是現在有一些改變，單純回到民間的性質。

陳議員淑華：

如果是社團就把它歸於社團就對了。如果是社團我就反對；如果是半官方機構，我贊成謝英美的意見，不要再讓他擔任這種職務。剛才講到里長，其實我很反對里長擔任調解委員，因為我接到很多里民的陳情，我問他為什麼不去找調解委員，他說里長反對他，里長就是調解委員，所以他不敢去找調解委員。

林局長正修：

我們有通過聘任調解委員的幾項條件，這個辦法跟臺灣省及其他各地都一樣，原則上會擔任公職的這些經驗也是條件之一。

陳議員淑華：

如果他不做里長了，我們可以接受，但他是現任的里長，我就反對。

林局長正修：

他具有消極資格，只是積極資格，議會有權來評論跟審定。我們接受區裡彙總這些資料，我想不只是因為他是里長所以被推薦，是不是有別的原因被推薦，我想請區長來說明會比較好。

陳議員淑華：

既然是局裡核准的，不必找區長，跟區長無關；這也不是我選區，這是北投區，我也不認識這個人。只是有很多人跟我陳情，我問他這是私人的紛爭為什麼不找調解委員？他說因為里長是調解委員，他站在對立的立場，所以他不願意找調解委員。

**林局長正修：**

陳議員，調解委員會不只是一個人，有很多調解委員，而且里長本來就應該站在秉公處理的立場……

**陳議員淑華：**

局長，我們現在是提出這個耽擱出來，你要不要接受？你不接受大家就走著瞧。我當然知道調解委員有很多位，同樣是調解委員，民眾當然會找當地里的。既然人家有這樣的陳情，我們就要提出來問題，大家研究討論，我不認識這位里長，我只是站在很客觀的立場來討論這件事情。

**林局長正修：**

我跟你報告一下，如果是因為單純里長的身份而被聘任，我想理由不夠充足；可是也不會因為他是里長，他就被排除在外。剛才謝議員提到，是不是現任的里長跟公職人員都不用，我想如果大會做成這種決議，我們再來調整。

**陳議員淑華：**

你剛才提到青溪婦聯會、兵役協會，我記得以前講過調解委員要考慮黨籍的問題，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對！

**陳議員淑華：**

到目前為止，各區公所聘任各黨的人員比例是多少？

**林局長正修：**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五卷 第七期

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議員。調解委員一方面沒有黨籍的限制，但是也會顧及到政黨之間的平衡。

**陳議員淑華：**

對啊！要顧及政黨之間的平衡，但我看這裡所聘全部都是國民黨籍的。

**林局長正修：**

應該不會吧！

**陳議員淑華：**

第一位兵役協會主委就是國民黨籍的，第二位我不知道，第三位我不知道，第四位本區婦女會很顯然就是國民黨的。

**林局長正修：**

婦女會好像不是黨部的團體。

**陳議員淑華：**

我就問你區公所有沒有婦女會這個組織？

**林局長正修：**

區公所本身沒有，區公所只有義工組織。

**陳議員淑華：**

那你為什麼寫某某區婦女會？

**林局長正修：**

那個區是指行政區，不是區公所所屬的意思。這裡看到有很多律師或是委員，我想他們都不是從黨籍方面來考慮。

**陳議員淑華：**

我沒有講律師，剛才我有提到「律師」兩個字嗎？我只有講「本區婦女會」，什麼叫做「本區婦女會」？

**林局長正修：**

本行政區之婦女會。

陳議員淑華：

我們有大同區婦女會這個組織嗎？

林局長正修：

他以這個區為登記的社團，但不是隸屬於區公所。

陳議員淑華：

「本區婦女會」這是什麼樣的組織？

林局長正修：

各區都有婦女會的社團啊！

陳議員淑華：

你既然接受這樣的說法，你應該回答這個問題，不要把這個問題丟給區長。

林局長正修：

我雖然認得這個人但是並不熟悉。

陳議員淑華：

如果當時審核有問題，你應該回覆區長，請他把資歷寫清楚

林局長正修：

這個寫得算是清楚，只是議員所指正的「區」是不是指「區公所」？確定不是。不是屬於區公所，而是一個行政區所登記的社團。

陳議員淑華：

你把這個社團登記的資料拿給大家看。

林局長正修：

是！我們補充資料。

陳議員秀惠：

局長，現在要補聘十三位調解委員，有律師身分的占了六位

，比例會不會偏高？

林局長正修：

不會吧！

陳議員秀惠：

什麼叫做不會？什麼叫做會？

林局長正修：

因為不是各區約定好總共要有幾位，而是各區依據他們出缺的情況，有一個評選的流程，因為議會要求我們照著那個辦法，經過一個評審及提名的過程，再報到局裡面來彙整。

陳議員秀惠：

這個是透過推薦嗎？

林局長正修：

對！

陳議員秀惠：

誰來推薦？

林局長正修：

區公所接受各方的推薦，最後還是由區長來決定，因為我們的辦法中是由區公所負責提名。

陳議員秀惠：

有沒有男女比例的問題？譬如一個區需要十二位，有沒有特別保障某一性別？

林局長正修：

沒有硬性的比例，不過女生將近有一半。

陳議員秀惠：

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機制？

林局長正修：

對不起！女性至少要有三分之一員額。黨籍部分，同一黨籍

不能超過二分之一。

**陳議員秀惠：**

你們有沒有照這個辦法來做？

**林局長正修：**

有！各區就是照這個辦法來提名，我們再彙整送到議會來。

**陳議員秀惠：**

他們是一個禮拜開一次會，或是看案件的多寡？

**林局長正修：**

要看案件的多寡和他的專長。

**陳議員秀惠：**

他們只有領車馬費？

**林局長正修：**

是！區公所還有幫他們付一份報費。

**陳議員秀惠：**

有一點像鄰長的福利？

**林局長正修：**

差不多。

**陳議員秀惠：**

這應該是義務職，任期是兩年？

**林局長正修：**

是！

**陳議員秀惠：**

如同剛才謝議員所說，他應該是具有協調能力，在社區裡被認為是一個中立的角色，而不是偏向某一政黨。像你補聘的青溪婦女會等等，當然它是一個社團，但是這個社團是帶有非常濃厚

國民黨色彩的社團。

**林局長正修：**

調解委員跟公民一樣，同樣有權參加政黨的活動，可是我們提名他主要是因為他有調解的專長，不因為他有青溪的資歷就排斥，要看他在事情上是否真能排紛解難。

**陳議員秀惠：**

我們希望性別或是專業都能並重，或是在區內具有協調及公信力的人。

**林局長正修：**

我們這一次補提名有六位是女性，將近一半，比三分之一的比例還高。

**陳議員秀惠：**

後補的以大同區最多，南港區的二位都是女性，我知道陳素珍的正業應該是代書。我只是認為女性比例要平衡，對整個區的協調工作具有往上提昇的功用才是重要的。

**林局長正修：**

有照這個規定來做。

**陳議員玉梅：**

局長，調解委員的成立其來有自，已經有很長的一段歷史，就我所瞭解的部分沒有錯的話，它最主要的目的也是希望藉由區公所有這樣一個委員會的設置，能幫忙協調、處理一些比較小一點的紛爭，免得大家對簿公堂，或動輒上法院。我想先確認當初設立調解委員會的功能是否在此？

**林局長正修：**

是，調解業務是本國素有的一個傳統，從光復以來一直就有這樣的設置。

**陳議員玉梅：**

這也是我們中國人人情味的表現所在，過去我們總認為興訟不是一件好事，如果有什麼紛爭的話，我們都會請宗長或是地方的領袖出來幫忙化解，或許可以因為如此而不必浪費人力物力去打官司。

因為這個委員會是委員制，所以調解委員必須有一些是具有法律素養的人，但也有一些人過去常常參加地方上的公益活動，所以有他的人脈存在，碰到有任何紛爭時，可能要利用他的人脈或是過去建立彼此互信的基礎，做為協調的手段，是不是如此？

**林局長正修：**  
是，主要是利用他的社會公信力息紛止訟。

**陳議員玉梅：**

我非常支持剛才謝議員所說的，如果是現任的公職人員，有可能他自己本身就是事主，絕對不能裁判兼球員，這就沒有公平性了。或他是現任的公職人員，跟其他一些人有關係，他就無法從很客觀的角度去做仲裁。

謝議員講的很有道理，如果他是現任的公職人員，在資格上我們可能要做一些限制；反之，其他的人因為過去會擔任地方社團的領袖或是理事長、會長等等，我們因此可以借重他的身分、聲望、人脈來協助促進我們的社會能夠更和諧。

**林局長正修：**  
是，的確需要借重他們的公信力。

**陳議員玉梅：**

我覺得民政局也要負一部分的責任，你們在學經歷上面，尤其是經歷的部分，不應該只是寫他曾經做過讓人家容易去質疑的黨派職務，而是更客觀的把他的專長跟過去的專業突顯出來，不

要落人口實說他曾經擔任某個黨派的職務。有的人過去擔任某黨派職務，不見得他永遠就是那個黨的。

**林局長正修：**

**陳議員玉梅：**  
是，應該強調他的社會經歷。

常常有人今天是這個黨，明天又支持另外一個黨。我覺得過去擔任黨派職務這樣的一個色彩，不應該列入我們聘任調解委員的經歷中。

**林局長正修：**

這裡都沒有寫黨職，青溪也不是什麼政黨，只是一個社團，所以這裡講的都是他們社會團體的經驗。

**陳議員玉梅：**

我們都很清楚，像青溪是一個後備軍人團體，裡面也有支持各個黨派的，或許過去大家會有一個先入為主的觀念，我是覺得不應該用有色的眼光去看這些社團。民政局下一次在做這樣的說明時，不應該把這些人過去接受特殊表彰表揚的內容列出來做為參考，我想這樣比較能夠獲得議會的支持。

**林局長正修：**

是。

**賴議員素如：**

我非常贊成陳玉梅議員所講的內容，其實就我個人本身的經驗，我也會擔任調解委員，在調解委員中一點都沒有黨派的色彩

，當民眾有問題時，我們就是這樣來協助，不會去問你是什麼黨派，大家都像是家人一樣，本著幫助法院減少訟源的精神。目前有很多的地方法院希望只要是民事、刑事、告訴乃論的案件，都能透過調解委員全力來協助。就我自己的經驗來講，我

們北投區一點黨派的觀念都沒有，這一點我要加以澄清。委員黨派的色彩並不是那麼重要，而且那是義務職，畢竟去了那邊是秉持著服務的熱忱，希望給當事人提供一些法律的意見，或是相勸大家互相各退一步。

在北投地區來講，我們調解也是滿有功效的，很多的案件都會因為各委員苦口婆心，跟他講一講，大家互相退讓一步，就可以解決紛爭。我是覺得在黨派的部分，其實不是那麼需要去強調。

林局長正修：

是。

主席：

這個案子暫擱好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在場的人數不足了。

陳議員玉梅：

請催促議員到場開會。

照以往的經驗來講，現在要請議員同仁回來開會的可能性不是那麼高，我建議不要每次都讓議長枯坐在主席台上，我們就提早休息好嗎？

主席：

陳玉梅議員建議提早休息，各位議員的意見呢？只差五位，我們再廣播一次。

各位請就座，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進行八二一七案，檢送補聘調解委員的名單，因為有議員表示了一些意見，是不是這個案子就暫擱？好！暫擱。

八二二二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二五九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審議第七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八二三〇案，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現在人數到底有幾位？

主席：

二十四位。

周議員柏雅：

足夠法定人數嗎？

主席：

八二三〇案，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淑華：

我知道松山工農這件事情是有人在內鬥，為什麼內鬥的案件居然做成校長特支費不得動支的意見，請局長說明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這是去年發生的狀況，家長會覺得校長在家長會費的運用程序上不周延，所以審預算時將校長的特支費凍結。後來這位校長任滿要續任，在遴選的過程中沒有獲得大家的支持連任成功，本學年已經遴選另外一位新校長，目前是另外一位校長擔任松山工農的校長。我們提出既然校長不一樣了，於是請求貴會將校長的特別費予以解凍。

陳議員淑華：

請局長將這件事情引以為鑑，因為有人有所求，希望校長能

成全，但校長不願意，所以他們利用遴選的機會把校長趕下台，而在遴選之前更製造了很多事情。目前校長是用遴選的，但這個制度會產生許多問題，也許某某家長會長有所求，但校長不答應，於是故意製造事端。校長遴選的日期馬上到了，黑函滿天飛，我不知道局長對學校的黑函如何處理？尤其是 e-mail，我問過政風室，每一件黑函你們都要處理，為什麼要處理？

**李局長錫津：**  
其實要處理黑函的話，我們同仁的負擔很大，基本上黑函可以不處理，但若內容很具體的話，我們會做一個瞭解。以過去查證的經驗，大部分的黑函跟事實有出入，或是空穴來風，或者偶爾也會發現某些事情的確是程序上有瑕疵，所以大部分我們會根據過去的經驗或是學校對被檢舉者的瞭解做判斷。

**陳議員淑華：**  
你們還是處理了很多的黑函，據我所瞭解，很多人就是利用黑函重傷校長，不要讓校長遴選過關，於是產生了很大的弊端。照理講檢舉有實證的話，應該要具名檢舉。

**李局長錫津：**  
我們一向非常的慎重。

**陳議員淑華：**  
你們不應該處理黑函，如果不具名或是拿假的證據……

**主席：**

**陳議員淑華：**  
意一下好不好？

**陳議員淑華：**  
我知道，新任的校長是無辜的。我們去查證的結果，明顯的是爲李校長遴選的事情所製造的問題。

**主席：**

**陳議員淑華：**請他們好好處理，結果再答覆陳議員。

**主席：**

**陳議員淑華：**請他們對黑函有一個很好的處理辦法。

**主席：**局長，你把處理的情形回覆陳議員。

對於八二三〇案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二三一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二三二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二三三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二三四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正德：**

議長，不好意思，審議報告案，首長要不要列席？

**主席：**

照理講應該要列席。法規會主委有沒有來？我看這樣好了，既然我們要求他們以自治條例訂之，我們就先予以通過。

**陳議員正德：**

議長，不只是後面幾案訂定自治條例，前面備查的幾個案子

**主席：**

那是教育局的案子，局長有來啊！

**陳議員正德：**

八二三三案、八二三四案都不是教育局的案子。

**主席：**

只有八二三四案不是。

**陳議員正德：**

本來我是不願意講的，有些首長二點鐘就到場等了，等了半天也許審不到他們的案子；有的是審到他的案子可是卻毫不在意，人也不來，想說一定穩通過的。

**主席：**

還是要請市政府官員列席。教育局的部分八一二三〇案、八二三一案就通過了；八一二三二案、八一二三三案、八一二三四案、八二三五案一直到八一二四一案都暫擱。

八二三九案、八一二三六案，局長都有列席，予以通過，其他的暫擱。

接下來進行一讀會

**宣讀市府提案八二八二案**

案由：檢送「臺北市第五期里區域調整方案」計三二〇冊，敬請惠列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審議，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陳議員正德：**

請林局長上台。

局長，針對這個案子你們提出了有幾個要調整的里或是合併或是要分里的說明，雖然你有開說明會，除了幾個分里或是合併里，民眾沒有意見的，我沒有話講，但是有意見的如光復里、建國里；農場里、青峰里，這部分我們在你的說明中看不出當地民眾的意見在那裡？

**林局長正修：**

有寫在裡面，譬如光復里幾乎都是反對被併里的，這些意見我們都寫在備註欄。

**陳議員正德：**

建國啦！

**林局長正修：**

對！

**陳議員正德：**我們是要尊重民意或是要照你提出來的方案，我們自己決定就對了？

**林局長正修：**

其實我們也很為難，我們覺得要尊重民意，但民意終究還是要遵守法律。我們通過的自治條例有一個門檻在那裡，我跟市長報告後，市長指示我們還是要把民眾的意見跟現在法律上的門檻一起提出來，像文山區的老泉里我們都提了，一共有五個這樣的案例。如果今天議會做成決議，我們還是會照樣遵守。

**陳議員正德：**

這樣的情況如同之前我們所討論的，鄰里調整最後的決定權到底在誰的手上？

**林局長正修：**

議會。

**陳議員正德：**

你都把責任推給議會。在這種情況之下，所以我們民政委員會做成決議，討論本案時一定要請選區議員參加。雖然民政委員會的成員對本案有主導權，但是對當地那幾個里需要合併，或是那一里要分成幾個里，包括陳淑華議員之前跟你計較粉寮街因為諧音不雅要更名等等。現在大安區農場里跟青峰里要改成什麼里？

**林局長正修：**

那邊有一個古曆，叫做芳蘭古曆，好像要改成芳蘭里。

陳議員正德：

我是不好意思請你用台語發音。

林局長正修：

「芳蘭」，不算難聽。

陳議員正德：

你覺得好聽就好了，那是別人的選區，我沒有意見。

鄰里調整案對地方來講，尤其是對有爭議的里來講，其實是給我們議員很大的壓力，所以民政委員會不得已要把這個壓力丟還給各選區議員，因為我們無法替人做主，我們也沒有資格替別區的人做主。

自治條例通過以後，不管市府是否有權決定里長延選，或是這整本答客問，到時我會好好和你探討其中互相矛盾的地方。我不知道這一本是你們民政局自己做的或是法規會那一位幫你們做的？

林局長正修：

是民政局自己做的。

陳議員正德：

裡面的論點都互相矛盾。今天是針對第五期里區域調整方案是否要付委，細節就不再討論，到民政委員會審查時我們再好好討論一番。但我覺得你回去好好翻翻那一本答客問，你用這一本做為說帖，反而讓人家覺得裡面都是為了政治因素、為了找理由而找理由。

林局長正修：

我會再跟議員請教。

陳議員淑華：

局長，今天這個案子付委後，里長何時要選？

林局長正修：

如果我們能在六月底審查完畢的話，大概是在明年一月改選的橡皮圖章，為你背書而已，今天一定會付委。

林局長正修：

不是，我是強烈希望。

陳議員淑華：

你有沒有對外放話，一月要選里長？

林局長正修：

我都是講我們希望在明年一月選。

陳議員淑華：

你認為議會一定會在六月底以前通過整個法案？

林局長正修：

我是說如果議會能在這個會期如期通過的話，我們希望在一月辦理選舉，絕對不敢把議會當橡皮圖章。

陳議員淑華：

你對外面都已經放話一月要選里長，十二月七日不可能選里長是不是？

林局長正修：

可能性不高。

陳議員淑華：

為什麼？

林局長正修：

從期程的規劃來講，現在開始付委審查的話，我估計要一、二個禮拜的時間。目前距離六月八日的時間，即半年前，大概只有十天左右的時間，然後還要送大會討論，所以我覺得可能性不是很高。

陳議員淑華：

整個時間都是你故意設計，讓他來不及在十一月七日選。

林局長正修：

這是評估的時間。

陳議員淑華：

你故意到今年才通過自治條例，到現在才把這個方案送來，所以說來不及。

林局長正修：

這個方案已經滿快的了。

陳議員淑華：

你已經設計好了，你以為議會都是你的橡皮圖章。

林局長正修：

不會，絕對沒有這個意思。

陳議員淑華：

這個方案還沒有送到議會來，你已經放話明年一月要選里長

。如果今天不過的話，什麼時候選里長？

林局長正修：

我們還是希望儘早。

陳議員淑華：

我問你今天不過的話，什麼時候選里長嘛？

林局長正修：

我們儘量還是在一月底以前改選里長。

陳議員淑華：

如果這個會期不通過的話，什麼時候要選里長？

林局長正修：

要再趕趕看。

陳議員淑華：

如果這個會期不通過的話，什麼時候要選里長？

林局長正修：

如果下個禮拜三還能排進議程的話，應該還是來得及。

陳議員淑華：

經過民政委員會的審查再送到大會來，這個會期不通過的話，請問你什麼時候選里長？

林局長正修：

那會一直延宕下去。

陳議員淑華：

延宕到什麼時候？

林局長正修：

三、四月都有可能。

陳議員淑華：

有可能五月，有可能無限期？

林局長正修：

不會無限期。

陳議員淑華：

怎麼不會，那時候你還當民政局長嗎？

林局長正修：

我們會有一個期限，絕對不能延任超過一年。

陳議員淑華：

那是你當局長的時候，如果你不當局長，會有限期嗎？

林局長正修：

一樣，這是我們地方自治的一個前例。

陳議員淑華：

你如何對市民交代？

林局長正修：

我的交代就是延任絕對不能超過一年

陳議員淑華：

你把議會當成你的橡皮圖章啊！

林局長正修：

不敢、不敢！

羅議員宗勝：

里界調整的發動程序是從那裡發動的？

林局長正修：

從我們開始做戶口普查。

羅議員宗勝：

不是，我是說整個案子，譬如那個里要調整，那個里要裁等等。

林局長正修：

根據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裡篩選出來需要變動的這些里，等

我們開完說明會之後再彙整他們的意見編成這一冊。

羅議員宗勝：

誰發動的？區公所嗎？

林局長正修：

由區公所執行。

羅議員宗勝：

我請教議長不是請教你。

由區公所首先發動，所以這可以解釋為都是區公所的意見？

林局長正修：

民政局也有參與其中。

羅議員宗勝：

民政局不是根據區公所的提案審查嗎？

林局長正修：

原則上是。

羅議員宗勝：

或是你也把區公所當成橡皮圖章？有沒有你交辦的案子？

林局長正修：

我如何交辦？

羅議員宗勝：

那就對了，就是由區公所發動不是嗎？

林局長正修：

不是，議會是發動者，整個市政府都是執行者。

羅議員宗勝：

議會有發動那一個要調整嗎？

林局長正修：

你有特別點出有幾個里要我們去做檢討，我們都有去檢討。

羅議員宗勝：

我是發動者嗎？這可以解釋為議會發動嗎？議長，局長這樣講有沒有失言？

林局長正修：

我說你有指出來要我們檢討。

**主席：**

**局長，議員是建議性。**

**羅議員宗勝：**

**他現在說是議員發動的。**

**林局長正修：**

**我沒有說你發動的，我說你建議我們要檢討。**

**羅議員宗勝：**

**我現在問你發動權？**

**林局長正修：**

**我不是很清楚議員說的發動權是什麼意思，我們針對這些要檢討的案子辦了說明會，如果這叫發動的話……**

**羅議員宗勝：**

**首先你把剛才講議員發動的這一句話收回去。**

**林局長正修：**

**我說你是建議我們針對那些里要檢討，我覺得這非常合理，所以我們都有去檢討。**

**羅議員宗勝：**

**好，行政發動權是不是區公所？或是里辦公處？**

**林局長正修：**

**我們職責所在，如果議員界定這為發動權，這就是我們了。**

**羅議員宗勝：**

**誰嘛？**

**林局長正修：**

**在這件事情上民政局跟區公所是一體的。**

**羅議員宗勝：**

**也就是說民政局也有交辦案子給區公所了？**

**林局長正修：**

**沒有所謂交辦，我知道那些依照大家的決議要去檢討的例子，我們都有去做。**

**羅議員宗勝：**

**區公所在辦理說明會時是不是應非常客觀公正？不應該預設立場？**

**林局長正修：**

**是，不能當下做結論、做承諾，而且不能有暗示跟偏頗的立場。**

**羅議員宗勝：**

**我請中山區區長上台。**

**中山區王區長鴻裕：**

**區長，這一次中山區有沒有那一個里要裁併？**

**羅議員宗勝：**

**我們有辦大佳里的併里說明會。**

**王區長鴻裕：**

**你贊成或是反對他裁併？**

**羅議員宗勝：**

**開會時因為我當主席，所以是中立。**

**羅議員宗勝：**

**你有中立嗎？開會時本席有出席，你是怎麼說的？你不是當場向里民保證，中山區公所反對這個案子到底。你不是說你覺得莫名其妙，怎麼會有議員提這種案子？你告訴我你為什麼提案？**

**王區長鴻裕：**

**因為這個里不足一千戶，所以辦了說明會。說明會中我是主席，當然儘量聽大家的意見。**

**羅議員宗勝：**

你不是覺得大佳里不應該被裁併，所以中山區公所反對到底嗎？還沒有開會你就已經講了，所以後來開會過程當中，里民包括我們議員都噤若寒蟬不敢講，不敢違逆你的意思，怎麼你又送這個案子出來？你好好解釋一下，區長是在作秀，還是講給里民聽的？或是在現場宣示什麼意思？我真的不懂耶！

堂堂區長已經在說明會上說出了自己反對的意思，而且提出你不瞭解為什麼議會有人建議裁撤大佳里，怎麼今天你又尋正常程序，由區公所正式提案送給民政局，說要裁併大佳里，請你解釋一下。

王區長鴻裕：

我根據那一天居民的說明會，報上去……

羅議員宗勝：

你再亂講話我就放錄音帶給你聽哦！

王區長鴻裕：

我是將當時開會的結論和里民的意見報給民政局。

羅議員宗勝：

你不是保證不提案嗎？

林局長正修：

我跟議員報告這件事情的始末……

羅議員宗勝：

我現在不是問你，王區長保證不提案，為何又提案？而且不解議會為什麼有這種說法。當場我不是跟你解釋了嗎？說本席不是主張裁併大佳里，本席是反對裁併大同區的文昌里。如果一定要裁併大同區的文昌里，我認為中山區大佳里的情況比大同區的文昌里好不到那裡去。結果你斷章取義，在會場上公然向里民報告，你不解議會為什麼有人提這個案子。這表示你聽不懂人話以

外，你還煽動里民、煽動里長。

王區長鴻裕：

報告羅議員，我沒有講那一句話。

羅議員宗勝：

結果你又違背你的承諾，你說你是中山區的大家長，你不會讓中山區任何一個里被裁併，講的義正嚴詞，本席也非常崇拜你，但你今天怎麼又提案了呢？

王區長鴻裕：

我並沒有。

羅議員宗勝：

你就是有，那一天我親自出席，從我進場到出場，倍受歡迎、倍受禮遇，如果那一天我沒有去呢，不是要被你怨死？但你說要做到！你不是反對裁併嗎？

王區長鴻裕：

報告羅議員，那一天情況你也非常瞭解，而且你跟在場里民所講的話，我都有做成紀錄，絕對沒有你剛才所講的內容。當時你表達得非常清楚，羅議員並沒有建議裁併大佳里，這一點我在會議紀錄中都有寫。

羅議員宗勝：

你也請大家給我鼓掌，你不是就有立場了嗎？局長，區長可不可以有這個立場？

林局長正修：

不能在當下做出承諾。

羅議員宗勝：

底下至少有一個人是反對的。

王議員浩：

**那一場說明會你有沒有去？**

**林局長正修：**

我是說我們對各區的指示就是我們不希望……

**王議員浩：**

你只有這個里沒有去，你講什麼？

**林局長正修：**

因為那一天我有別的場次要去。

**主席：**

我們照程序發言。

**林局長正修：**

我們希望區長在主持這個會議時不能做出結論、不能做出承諾。

**羅議員宗勝：**

大佳里到底是中山區公所主動提案的，或是民政局交辦的？

**林局長正修：**

這一點我來說明。王區長在私下表示過，他身為中山區的區長，因為大佳里的幅員廣大，希望能適用不被裁併的理由。可是我們不能獨漏哪一個里，所以我們把戶數不足的市內幾個里提出來討論，要求區公所一定要辦說明會。

區公所已經將表示反對大佳里被裁併的意見呈現在備註欄裡

面，當天與會的所有人皆表示不希望調整。

**羅議員宗勝：**

王區長，當天你主持會議時，有沒有明白表示你反對裁併的立場？

**王區長鴻裕：**

我在會議結束後表示我身為中山區長……

**羅議員宗勝：**

會議中你致辭時有沒有表示？

**王區長鴻裕：**

我說那是我個人的……

**羅議員宗勝：**

這裡是議事廳哦，你不能說謊。

**王區長鴻裕：**

當時我當主席不便講什麼，羅議員也在現場，大家在情緒上

**羅議員宗勝：**

你說我當主席我不便講什麼，但是問我個人的立場，怎麼樣、怎麼樣……

**王區長鴻裕：**

沒有錯！

**羅議員宗勝：**

你真的很會運用講話的技巧，但那是不是主席在致辭？

**王區長鴻裕：**

我想我沒有特別講。我自己當中山區的區長，在情感上我當然不希望大佳里被合併。

**羅議員宗勝：**

為什麼你當主席一致辭就要主導說明會的整個方向？

**王區長鴻裕：**

我致辭時沒有這麼說，是進行到後來陸續有很多人發表意見

**羅議員宗勝：**

你擔任主席，是不是在致辭時表達了立場？

王區長鴻裕：

在那種氣氛下，他們問我區長到底是怎麼樣的態度，所以我已經表達了個人的意思。

羅議員宗勝：

局長，區長當區里調整說明會的主席，主席在位置上，在致辭時間表達了主席個人反對的立場，這樣算不算違反行政中立？

王區長鴻裕：

我不是在致辭時講的。

羅議員宗勝：

我在問局長。

林局長正修：

羅議員，像這麼敏感且有爭議的事，應該要維持中立，如果他一定要表示個人立場，一定要先聲明他今天不以主席的身份來講。基本上我覺得主席不能做結論不能做承諾。

羅議員宗勝：

我現在就跟你檢舉，這一場說明會主席就不公正，跟你剛才回答主席的說法完全不一樣。

林局長正修：

他大概有先聲明。

羅議員宗勝：

你要不要處理？

林局長正修：

我會問清楚，我知道他也非常為難。

羅議員宗勝：

請你調查，一個禮拜內答覆本席。

主席：

羅議員，到底他在調整方案中擔任什麼角色，發表什麼言論，這個方案付委後我們還是有權做建議及決定。等到二讀會我們再針對這個問題深入探討。

羅議員宗勝：

議長你說的我瞭解，我是認為如果中山區公所區長已經誓死反對，他就不要提案，今天不就沒有提案可以討論了嗎？

主席：

我瞭解，你當然可以對此事詢問、做追究，但是這個案子將來要合併、分開或是維持原議，我們還是有建議權跟審議權。

羅議員宗勝：

對案子的內容我沒有意見，我現在是在追究區長在主持這麼重大的說明會時，立場根本沒有遵照局長所講的，公正、客觀、超然。

主席：

好！我瞭解。

王議員浩：

林局長，區里調整案，你講得很好聽，但事實上做的跟講的完全不一樣。中山區現在有兩個里要調整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對！

王議員浩：

一個是大佳里合併到行孝里，一個是成功里分割出來變成金泰里，你說所有的時機考量都是考量地方的權益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我們儘量考量。

王議員浩：

我就說你是胡說八道！成功里按地形來講應該分為三個里，

你為什麼不做？

林局長正修：

我們有考量過，最後區公所還是建議分為兩個里。

王議員浩：

區公所建議分成三個里？是你要分為兩個里！

林局長正修：

不是！我跟區公所說兩個里三個里都能接受。

王議員浩：

連現任成功里長都說三個里是最合適的，因為那裡是三角地帶，中間被明水路、北安路、內湖路三條馬路接在一起；基河二期新國宅可以變成新的金泰里；原來的成功里這一部分可以維持成功里；還有北側靠近雞南山山麓、大直隧道、敬業新村以及目前美麗華做為購物廣場這一帶，可以變成另外一個里，當地居民也有這樣強烈的需求，你何曾聽過民眾的聲音？你根本是一意孤行。

林局長正修：

我想區長最瞭解。

王議員浩：

中山區唯一這一場爭議最大的里界調整，羅議員被選區民眾強烈質疑的這一場說明會，你就偏偏有事，那怪了？當天你去哪一個里的里界調整說明會？

林局長正修：

我記得是文昌里。我跟王議員報告，我沒有什麼可以迴避的。

王議員浩：

你也沒有什麼可以面對的。你看八十六頁的圖，留白的部分是什麼？

林局長正修：

應該是松山機場吧！

王議員浩：

對，民國幾年設在那裡的？

林局長正修：

應該日據時代就有了。

王議員浩：

你是在說書或是說故事？日據時代就有了，是這麼大的形狀，這麼大的面積嗎？

林局長正修：

這個我不清楚了。

王議員浩：

那你在回答什麼東西？因為機場限制了整個里的發展，當天行孝里跟行仁里的里長都在場，他們完全不同意民政局的規劃，里長也不要合併，就只有你要合併。里資源平均分配為中國字可愛跟可恨的地方就在這裡；惟基於里行政資源合理分配之考量，仍以合併為宜。我送你兩個字：「胡說」！

行孝里的張純閔里長說：「我這裡要過一個民族東路，如果我今天要到大直橋那裡，我的里民碰到颱風淹水的話，打電話給我，等我出門到了那裡時，他已經淹死了。」這是全臺北市最容易淹水的地方，隔了一個民族東路，而行孝里就在濱江市場這一帶，張純閔里長講得很清楚：「我沒有能力，我鞭長莫及」。

文山區山上一個里，山下一個里，或是信義區山上一個里，山下一個里，你可以分，因為地區、素質、人文不同之考量，請

問你這裡有考量過嗎？

目前兩岸直航臺北市推動最重要的一個點，就是希望把臺北市松山機場做為通航的主要點，請問從有機場以來，大佳里一直遭受什麼樣子的命運？

林局長正修：

噪音跟建管的限制。

王議員浩：

錯！叫限建，政府用行政命令限制他所有的權利。最近民航局針對大佳里附近所有的民眾要給噪音補助，民航局下了一個條文，即民航局要求民眾拿出所有權狀，本席在協調，後來民航局也接受了這個現實，所有的業主講這裡以前是農舍，在登記地籍跟登記戶籍之前房子就存在了，我們沒有任何的證明文件。現在很簡單，運用分類分期，違建拆除的標準，民航局就可以接受了。

。民航局自己說因為機場妨害了民眾的發展，請問民政局有這樣的思考嗎？

因為有松山機場存在，使得大佳里整個里的發展呈現了不平均，臺北市現在所有不要的東西都在大佳里，連最討厭的拖吊場在這個沿線就有兩家；噪音很大的飛機場，這裡有一個；吵死人的高速公路在這裡有交流道。請問我們還有什麼東西沒有給大佳里的？

本來陳水扁時代，大佳國小要廢校，把殯儀館遷到那裡去，你去都發局看看有沒有這個案子？政府花了將近二、三千億元整治了大佳河濱公園，讓當地民眾失去了祖先傳下來的土地。

林局長正修：

這些感受我們都瞭解。

王議員浩：

你們都在辦公室裡做計畫。這個里你要調整，你必須找出比「惟基於里行政合理資源之分配考量」更好的理由，否則你們休想。

主席：

接下來請陳麗輝議員、江蓋世議員、許富男議員。

陳議員麗輝：

局長，對於這個調整案我也有很多意見，我們松山區有什麼理由要調？為什麼東昌里要調？剛才有議員問到，到底是誰主導的？你說區公所的建議算數，什麼叫區公所的建議算數？當天在松山區做里界說明會，你也沒有到場，我們一致贊成不要調整，維持現狀。當時副局長及科長都在現場，講的非常清楚，請問民意在那裡？

林局長正修：

我們當場不宜做結論。松山區大部分都不必變動，唯一變動的是東昌里，大概是全臺灣村里裡唯一一個兩塊連不在一起，叫做飛地。

陳議員麗輝：

基本上做這樣的調整，有一個很大的前提，就是不能擾民。

林局長正修：

我同意。

陳議員麗輝：

你做這個調整就是非常擾民。在說明會當中我們已經一致決議不要調整，在你的說明中也有這樣記載。

林局長正修：

我有寫出來。

陳議員麗輝：

可是為什麼有官員跟里民講松山區統統沒有調整交代不過去，所以一定要有一個里調整，這像話嗎？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絕對沒有一個里是爲了調整而調整，我這邊均有敘明理由，全臺灣沒有任何一個行政區如東昌里是分兩塊沒有連在一起的。

**陳議員嬪輝：**

所以最後的結果就是林局長說的嘛！

**林局長正修：**

我憑著良心說。

**陳議員嬪輝：**

那區公所的建議算什麼？

**林局長正修：**

同一個行政單元，小至於里，大至於區，總不能不連在一起啊！

**陳議員嬪輝：**

你幹嘛辦說明會呢？

**林局長正修：**

就是要說明告訴他們這個現狀不合理。

**陳議員嬪輝：**

你的說明會說得很好聽，目的是要聽聽民眾的意見，等我們的意見說完了又怎麼樣呢？

**林局長正修：**

我們會把他們的意見跟我們從業務主管的角度看到的一些合理意見併呈到議會，由議會來決定。因爲兩塊地不連在一起怎麼能稱之爲一個里呢？

**王議員浩：**

還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林局長正修：**

臺北市沒有。

**王議員浩：**

胡說八道。中山區的劍潭里中間隔著一個忠烈祠，再加上憲兵二二〇二指揮部，中間就斷掉了。

**林局長正修：**

基地還是連在一起。

**王議員浩：**

根本沒有，它連的是一個雞南山麓，你不要胡說八道，你不會有我們那麼清楚。我們是選區議員，劍潭里就沒有連在一起。

**林局長正修：**

也許應該照這個原則。

**王議員浩：**

你對所有的調整案根本搞不清楚，信口雌黃。

**林局長正修：**

我覺得這種里界並不合理。

**王議員浩：**

胡說八道，你回去看看書再來。

**許議員富男：**

請信義區黃區長上台。

**林局長正修：**

局長，信義區的里界說明會你去了幾場？

**許議員富男：**

我總共參加了十幾場。

松山、信義區的這兩場你有沒有參加？剛才陳議員也說了，你不是說重視民意，里民大部分都反對，難道這些聲音不重要嗎？

林局長正修：

我想調整案短期內都會帶來一些衝擊，但終究十幾年才調一次，我們要調得合理一點。

許議員富男：

你說東昌里的里界狹長怪異，你調整之後有沒有超過一千戶？

林局長正修：

差十九戶。

許議員富男：

你是說國有財產局的那一塊用地，可能會興建住宅，你怎麼知道那塊地未來會標售出去？

林局長正修：

在市區內九百八十幾戶，只差十幾戶的這種情形，我們覺得變動的可能性都在接受的範圍內。

許議員富男：

不是超過一千戶的才可以調整嗎？原來這個里有一千多戶，被你調整後只剩下九百多戶，要靠國有財產局閒置的一塊土地標售出去，可望興建住宅增加幾百戶，可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尙未標售出去，也還沒有蓋住宅啊！

林局長正修：

我們的條文裡面有這樣考量。

許議員富男：

你怎麼可以將此做為調整里界的理由？

林局長正修：

因為只差了十九戶，而且又有興建的基地，我們覺得這個里還是有留下的必要。

許議員富男：

何時興建呢？

林局長正修：

自治條例中可以預得設里。

許議員富男：

萬一你不當民政局長時國有財產局的這一塊土地還沒有標售出去呢？

林局長正修：

因為我們的條文訂的都是以一千戶為原則。

許議員富男：

現在你調整後反而沒有一千戶。

林局長正修：

但是終究解決了一個里沒有連在一起的問題。

許議員富男：

你真是強辭奪理。

黃區長，你們在信義區舉辦國業里、安康里、廣居里的說明會，我都有去參加，你們是怎麼通知里民的？

信義區黃區長嫩雲：

我們有發通知單。

許議員富男：

通知單上沒有署名那一個單位，你承不承認有行政上的疏失

黃區長嫩雲：

？

當天我當場就承認我們有行政上的疏失。

許議員富男：

隨便用一張紙寫一寫就要通知里民參加里界調整說明會，按理說要正式行文給里辦公室及里民才能辦里說明會，也沒有署名，那一個單位通知的也不知道，這樣是不是太草率了？

林局長正修：

所有的公文書都應該具體署名。

許議員富男：

像這樣子的里界說明會算不算？

林局長正修：

程序是還可以補救，不過我一定會追究。

許議員富男：

現在案子已經送到議會了，程序怎麼補救？總而言之，開里界說明會都只是爲你背書，簡單開一個里界說明會，無論里民、里長同不同意，都已經定案了，你就是要這麼調整。

林局長正修：

我們也知道任何的更改民眾都不便，可是現在的里界真的很奇怪，都是以防火巷、小巷子爲邊界。我們的條例裡面有規定，希望以比較大的馬路來劃分。

許議員富男：

區長，像廣居里只有一鄰或是二鄰就要調整，總共增加了幾戶？你說這裡像菜刀形，這只是一部分，整個調整到廣居里、安康里、國業里。當然廣居里可以增加一部分，但是安康里二十五

鄰只有八十幾戶，你是沒有理由找理由，隨便找一個點出來。我認爲里界說明會第一：程序不合，里長里民都不知道，而且他們堅決反對，你卻是要強行通過。

林局長正修：

他們一定是知道才能堅決反對。

許議員富男：

區長，里界說明會時里民有什麼意見，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黃區長嫩雲：

當天里民的意見有贊成的也有反對的。

許議員富男：

應該是贊成的多或是贊成的多？

黃區長嫩雲：

應該是贊成的比較多。

許議員富男：

你胡說八道，當天我從頭坐到尾怎麼會不知道。拍馬屁不要拍到馬腿上，不要局長在這裡你就講這種話。當場有民眾質疑，你說你自己要檢討。

林局長正修：

我想要更動現狀大家都會不方便，但是要以小巷子去分界，里民也不是很方便。

許議員富男：

臺北市每一里想要切成四四方方是不可能的。

林局長正修：

我們儘量。

許議員富男：

但是有些不應調整的，你看里民的反彈有多大？像東昌里，你說像菜刀形，但是調整後不超過一千戶。假如以里界調整做爲這一次里長延選的理由，也不成理由啊！所以我認爲你還是有政

治考量、有政治目的。

**江議員蓋世：**

局長，我覺得這一次你實在是太辛苦了。

**林局長正修：**

還好。

**江議員蓋世：**

這一次里界調整有三種情形，第一種是減肥割地，第二種是結婚合併，第三種是分家獨立，但不論如何有人贊成也有人反對。

在此我要表達我個人基本的立場，第一：里鄰編組這個自治條例我們是反對，我們是反對這整個措施導致里長延任。

第二點：有關里區的調整方案，這個調整案送來大會，精神上我也不反對，因為依據自治條例本來就要這麼做；我只反對他們在做調整時，違反重大的民意。我舉一個具體的例子，昨天我跟周柏雅議員、秦儼舫議員、鄧家基議員服務處的主任、厲耿議員服務處的主任、陳錦祥議員服務處的主任、柯景昇議員後援會的副會長、蔣乃辛議員服務處的主任，我們總共有八位議員本人或主任代表參加指南里里界的調整說明會。其中有一個很簡單的理由，指南里中間撥了一百二十戶給老泉里，當地的里民都反對，議員參加說明會後也反對，大安、文山區有九位議員，至少有八位議員反對。

**林局長正修：**

我們最後尊重議會的決議。

**江議員蓋世：**

不是，我問的是當初提出這麼重大的方案時，為什麼要這麼做？

**林局長正修：**

因為那是白紙黑字，門檻就在那邊。山區一定要到四百戶，老泉里只有二百九十戶，第一個方法就是把老泉里併到指南里，第二個就是指南里有一部分流出來，否則就是議會做另外的決議，我們都會遵照辦理。

**江議員蓋世：**

也許你在整個執行上有困難，但是這整個事情的民意你聽到了，議員的意思你也聽到了，當然你會爲了道德勇氣堅持到底，但是很明顯的，指南里的調整案，里民強烈反對，九位議員中至少有八位議員及代表反對，這一部分我想將來我們會在委員會審議時好好的討論。

**林局長正修：**

謝謝議員。

**陳議員淑華：**

局長，請問爲什麼有的備註欄有寫，有的備註欄沒有寫？有些經過協商可能比較沒有問題，根據個別的情況不同所以有不同的備註。

**林局長正修：**

信義區統統都沒有寫。區長，爲什麼國業里要調整？當天開會時你說了什麼？當場我們都有錄音。

**黃區長嫩雲：**

國業里當地有人提出來像菜刀狀，所以希望能做一個調整，包括安康里的里長也有這樣的……

**陳議員淑華：**

你在算命嗎？你不但講像菜刀狀，還說這是里長的遺願，里

長是被菜刀剋死的。

**黃區長嫩雲：**

我沒有講這個話。

**陳議員淑華：**

後面這四個字沒有講，但是你的意思是因為國業里的里界像菜刀狀，這是里長的遺願。

**黃區長嫩雲：**

沒有講到遺願的問題。

**陳議員淑華：**

有！

**林局長正修：**

**陳議員淑華：**報告議員，菜刀大概只是個人主觀的形象。

局長，就跟剛才講的諧音不雅一樣，民政局是在幹什麼的？宗教活動做了？算命做了？

局長，是不是每一區都要有一里做調整？像松山區東昌里需要改嗎？

**林局長正修：**

需要。

**陳議員淑華：**

臺北市是不是還有跟東昌里一樣沒有拿出來改的？像剛才王浩議員講的，中山區也有里是分開不相連的啊！

**林局長正修：**

我馬上去檢討，可能是漏掉了。

**陳議員淑華：**

如果檢討是有的話，這一本怎麼辦？退回去？

**林局長正修：**

我們尊重議會最後的決定。

**陳議員淑華：**

是不是臺北市所有的里都沒有菜刀狀的？如果有菜刀狀的全部拿出來改。會不會剋死里長呢？

**林局長正修：**

這種話我們絕對不敢講。

**陳議員淑華：**

就是你們區長講的啊！

**黃區長嫩雲：**

**陳議員淑華：**議員，我沒有講這個話。

**黃區長嫩雲：**你有啊！你有沒有講到里長的遺願？

**林局長正修：**

里長是積勞成疾，因公殉職，絕對不是被菜刀狀的里界剋死的。

**林局長正修：**

**陳議員淑華：**那裡沒有！我都有錄音。當天多人反對，你居然不在備註欄裡寫出來。剛才局長講的很清楚，要以大馬路為界，本來是虎林街為界，結果你找了一個無名巷為界，我就不知道你們改的標準在那裡。

**林局長正修：**

我覺得改完比較合理。

**陳議員淑華：**

你剛才跟大家講要以大馬路為界，現在又改成無名巷了。

**林局長正修：**

這樣改是合理多了。

陳議員淑華：

你爲什麼不改成松德路？從頭到尾都是松德路。

林局長正修：

你是說松德路整個併進國業里？

陳議員淑華：

對啊！今天不跟你討論細節，你自己好好研究看看。但是區長當天講的話，很多人都無法接受。

陳議員秀惠：

局長，今天距臺灣省里長選舉投票日不到十天，我們卻還在議會討論這個案子，你應該很得意，因爲你讓里長延選得逞。

林局長正修：

我覺得很沈重。

陳議員秀惠：

你違反了比例原則，四百三十五個里，你動了幾個里？

林局長正修：

總共有六十九個里。

陳議員秀惠：

里界調整一點點的不算，要劃分里的或是要裁併的有多少？

林局長正修：

都得經這些法定程序，總共有六十九個里。你說的是分里併里？將近二十個里。

陳議員秀惠：

沒有多少里啦！因爲我們到外縣市幫里長或是代表助選才知道，真的是創下一國兩制的惡例。

林局長正修：

本來臺灣省跟臺北市就是不一樣。

陳議員秀惠：

反正你很會講理由。

現在看三十一頁南港的成福里，我比較擔心的是成德國中、成德市場是在成福里，你現在把它們劃爲新的里名，會不會混淆？包括大湖公園也是一樣，是在新的里界上，叫做成湖里。當初有人說多一點就好，叫做太湖里，我看大湖里改成太湖里才不會混淆。

三十五頁的大湖里，我們不願意垃圾掩埋場五年後真的到內湖來，所以現在我們用各種方式抗爭阻止，或是用什麼科技讓掩埋場不要有這麼大的範圍。但是未來需要用地時，因爲你這裡並沒有說明，請問新的里是否有第三垃圾掩埋場回饋金？

你們做這個表都沒有統一的格式，三十八頁葫洲里劃爲三個里，你就有註解調整的情形，你說這三個里全部都有回饋金，可是大湖里你就沒有提啊！

林局長正修：

因爲還沒有實現，不過三十八頁的原則適用於其他任何環保及鄰避設施的回饋原則。它原來劃分前當地里，劃分後也是當地里。

陳議員秀惠：

爲什麼大湖里就不是呢？

林局長正修：

因爲第三垃圾掩埋場還不是一個……

陳議員秀惠：

還沒有成爲事實？

林局長正修：

對！

陳議員秀惠：

所以我們還是可以拒絕他？

林局長正修：

鄰里劃分會考慮到很多因素，但是不會只從回饋金的角度來決定怎麼劃分。

陳議員秀惠：

但是里民很在乎。

林局長正修：

我知道，說明會裡里民最關心的就是這個。

陳議員秀惠：

何時要選舉，到現在你都沒有給我們一個肯定，是三合一或是明年的一月二十七日？

林局長正修：

原則是不變的，因為環保局給我們的訊息是劃分前是什麼，劃分後就是什麼。

陳議員秀惠：

你應該要讓我們知道，我們不知道你的未來是怎麼樣，這個案子怎麼讓你通過呢？

林局長正修：

像內湖葫洲里的原則是一模一樣的，所以這個原則不會變。

陳議員秀惠：

你的原則就是沒有原則，你講看看有什麼原則？未發生所以就未定？如果五年後發生了，這個法律效用是否延到那時候？

林局長正修：

要，溯及既往，環保局是這麼跟我們說的。

陳議員秀惠：

那就要做一個但書。

林局長正修：

不是在這裡做但書，而是在環保局的回饋辦法裡，他們是給我們這樣的訊息。

陳議員秀惠：

三十七頁，安泰里跟內溝里是不是也這樣做？

林局長正修：

應該是。

陳議員秀惠：

他也是未發生啊！

林局長正修：

是，意思是所有的鄰避設施，不僅是環保局的，包括衛工處的污水處理廠，只要劃分鄰里前是，劃分里後並不會改變，然後是以人數來分，不是以里數來分。

陳議員秀惠：

以前葫洲里也期待劃分成四個里，為什麼沒有劃成四個里？

林局長正修：

原來我也以為是四個里，是不是請區長來說明一下。

內湖區孫區長清泉：

針對剛才陳議員所提回饋金的問題我做一個補充說明。因爲第三垃圾掩埋場場址未定，而且目前市政府跟當地未達成溝通。

當時大湖里會劃成當地里的原因是垃圾車的專用道會經過大湖，目前專用道會經過大湖的機率，因爲有六個方案，等於說六分之一的機率會經過大湖，有可能走汐止，有可能走東湖地區，所以在整個場址未定之前，我們在切割里的時候就沒有辦法把它

當成將來一定就會有回饋金，因為這是未知數。

陳議員秀惠：

如果未來的專用道會用到五分里、樂康里、內溝里，這三個里都有回饋嗎？

孫區長清泉：

自治條例是這樣訂的，他的場址跟垃圾車專用道經過的里都有回饋，如果將來垃圾專用道沒有經過大湖里的話，大湖里是不稱為當地里。

陳議員秀惠：

但是像大湖國小距離垃圾掩埋場是最近的，只有一公里。

孫區長清泉：

那算鄰近里。

陳議員秀惠：

所以它很倒楣啊！可能垃圾場距離葫洲里比較遠，可是垃圾車專用道經過葫洲里，葫洲有回饋金，而大湖里沒有，不是很倒楣？而且葫洲里有焚化廠，又有第三垃圾掩埋場。

孫區長清泉：

這是自治條例中所規定的。

陳議員秀惠：

辦法可以改嗎？

林局長正修：

法已經通過了。

陳議員秀惠：

不是法，是回饋的部分。

孫區長清泉：

我們可以跟環保局建議，將來修訂自治條例時做一個參考。

陳議員秀惠：

局長跟區長的意思是它未發生，所以不成案？不是回饋的對象？

孫區長清泉：

不一定會發生。

主席：

是不是針對里界方面來談，不要講到回饋的問題。

陳議員秀惠：

議長，因為我們在討論里界時，大家很關心這個問題，現在不討論怎麼行，至少我要問清楚。

主席：

要以議題為主。

陳議員秀惠：

我要問清楚，回去好跟我的里民說明。結論是有專用道經過就有回饋？你說的是真的，或是以環保局為準？

孫區長清泉：

剛才講的自治條例裡面就有明文規定，當地里、相鄰里怎麼樣來區分。

李議員建昌：

局長，中午我們召開臨時黨團會議討論過，基本上民進黨團贊成這個案子趕快付委，到委員會再做討論。

從剛才初步的詢答中可以發覺民政局是多此一舉，不管是松山區、中山區或是文山區，你所遇到的困難，如同林局長所說的：「我們尊重市議會的決定」。這跟我當初討論本案時表達的意見相同，意思就是你要變動的里，可能沒有一個里可以改得成。譬如大佳里要裁併，文昌里要裁併，老泉里要裁併，可是這些全

部都又回到原點。當時我就說最有可能變動得成，就是內湖要增加里的部分，這個最單純。要變動前的一年你們就要送一個最單純的案子到議會來，可是你們直到里長選舉前兩個月才開始發動。

林局長，這個案子我們贊成趕快付委到委員會討論，委員會討論時還有轉折，還有二讀會，到最後可能有百分之八十會維持原案。本來六月八日是里長改選日，你們沒有考慮到這個原因，讓他們多做了好幾個月，老實講你們是民主的罪人。

第二點，你一直說要尊重議會的決議，現在文昌里有四百多戶，老泉里有一百多戶，萬一議會的決議是維持原狀，我想民政局也會尊重議會的決定。因此我提一個案，三十九頁葫洲里本來要分成三個里，我建議分成四個里。我跟局長說過，中山高速公路右手邊是垃圾焚化廠以及舊的內湖垃圾山，現在已經是重劃區了，如果葫洲里只分成三個里，萬一遇到颱風，葫洲里的里長要繞過高速公路才能處理淹水的問題，我想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林局長，如果到時候委員會做成決定，把中山高速公路這邊四百多戶單獨成立一個里，你是不是也會尊重議會？

林局長正修：

當然要尊重。

李議員建昌：

這是我今天第一次在議會談到這件事，我想局長也很清楚，那一天在說明會中大家主張這裡獨立成立一個里。

林局長正修：

但是人數實在是太少了。

李議員建昌：

你要說人數太少，現在老泉只有一百多戶，如果他仍然是維

持原狀……

林局長正修：

老泉里在山區，他的門檻是四百戶；但市區內要有一千戶，他離一千戶的門檻實在是太遠了。

李議員建昌：

沒有關係！只要你一句話，你尊重議會的決定，我會拜託議員同仁支持我的建議，不然我們可以到現場去看看，這個地方是否可以單獨成立一個里。老實講，這裡是化外之地、化外之民，是不受關心的地方。你也知道我們地方上有苦衷，因為你說會尊重議會的決定，到時候真的有百分之八十、百分之九十會維持原狀，我看你這個案子要如何善後。

陳議員秀惠：

局長，你是否去過萬客隆那邊？

林局長正修：

有。

陳議員秀惠：

那邊跟山區有何不同？

林局長正修：

那裡的交通很發達。

陳議員秀惠：

有垃圾山啊！

林局長正修：

那是丘陵。

陳議員秀惠：

有垃圾山圍繞著它，你相信那裡像臺北市區嗎？

林局長正修：

它是工業區，但也是屬於市區。

陳議員秀惠：

你們用關懷的眼神看過或去過嗎？馬英九去過嗎？大概只有發生水災時去過而已，他也不知道去過那個地方。那個地方有夠可憐，里長大概因為票很少，從來沒有去過，只有里幹事去過而已。我建議那邊趕快做重劃，讓多一點人去住，否則那裡的生活條件或是生活品質是非常惡劣的。

林局長正修：

如果要長住人口進住，大概不是靠行政區劃，要靠都市計畫的變更。那邊不大可能有太多長住人口，都是一些大型的賣場。

陳議員秀惠：

萬客隆也快要不行了，因為舊宗路那邊形成了一個倉儲區時，這邊便日漸式微。你們沒有想過透過都市計畫來處理。

林局長正修：

我們有徵詢過都市計畫的構想，他們近期內不會改變。

陳議員秀惠：

所以你們就放棄了？這叫做臺北市的市區嗎？垃圾山準備花三百萬元去化驗，如果可以的話要把它處理掉。你們說沒有山，那個山從七十四年以來一直存在，在那個路崎嶇不平，真的不像是在臺北市。那裡跟社子島差不多，社子島快要翻身了，為什麼這邊不能翻身呢？因為它的範圍不大嗎？他們就不是臺北市的里民嗎？

林局長正修：

我覺得正本清源還是從都市計畫分區來改變。

陳議員秀惠：

你們內部要協調啊！

林局長正修：

我們問過發展局，這部分要改的可能性不高。

陳議員秀惠：

所以你就要放棄了？

林局長正修：

我是轉述都發局的意見，他們覺得這個地方還是做為工業區或是賣場較好。

陳議員秀惠：

即使市工業區你們也要好好輔導啊！你們重視內湖科技園區，就把它變成「內科」，不然把這裡變成「外科」好不好？

林局長正修：

我會跟市長報告，我們覺得那個地方其實很有潛力。

陳議員秀惠：

請你不要放棄任何一個區。

林局長正修：

是。

陳議員秀惠：

區長也要反映啊！

孫區長清果：

是。

周議員柏雅：

請區長回座。

林局長，區里調整案最後是由議會來決定嗎？

林局長正修：

是。

周議員柏雅：

今天市政府送來臺北市里區域調整案，程序上我是支持完成付委，將來大會再進行二讀。但是從剛才同仁初步發表的意見可以看出，市政府在處理這個問題時落入「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的窠臼中。

不管是按新的自治條例或是舊的市法規，行政機關認為有必要，隨時可以進行里的調整，將案子送到議會，議會依職權來審議，這是非常普通的事情，但是市政府沒有即早處理，等到要選舉時才說計畫要調整，所以將里長選舉日延後，這是社會所不能接受的。

我要強調一點，你們送來的這個案子要不要調整，不只是看人口數或是戶數，自治條例也有規定，要看它的地理環境、交通運輸、都市計畫的特性、人文傳統等等因素考慮之下，才決定這個里要不要調整，所以戶數、人口數只是調整的原則、條件之一。而且我們也特別強調幾戶為原則，在什麼原則之下得怎麼樣，都有一個彈性的空間。所以你們送來的調整案，如果落入一個數字遊戲的話，一定會碰到很多困難。

你剛才也談到，因為自治條例裡面有一個門檻，既然達到這個門檻，就會把案子整理出來送到議會來審議。沒有錯！門檻是門檻，但那只是一個因素而已，我剛才所講的幾個因素都要整體考量。

你現在送來的案子，本會同仁初步就已經有那麼多的意見；沒有錯！你們行政機關把該調整的案子送來，但議會也要審查是否有必要調整。譬如現在的大安森林公園，之前那也是一個里。

林局長正修：

兩個里。

周議員柏雅：

請松山區區長上台。

公園完成了，里就沒有了，這種里的自然消失，大家都沒有話講。今天不論是里界的調整、里的合併、里的增加，這些問題必須要考慮是否符合民意需要。所以地方民意的訪查是很重要的，譬如葫洲里要增加里，有人覺得有必要，反對的聲音也不大，阻力愈小的愈容易過關；反之，所送出來的案子，民意的反彈愈大、阻力愈大，愈不可能順利通過。

以文山區來講，區公所針對老泉里、指南里都有做問卷調查，老泉里二九〇份問卷回收了二一六份，其中三份沒有意見，他們都是反對；指南里一二〇份問卷，全部都反對。

我建議同仁在審查本案時，這些因素都要考量進去，最後可能如李建昌議員所講的，反對聲音最大的，可能就無法變動，因為不需要庸人自擾之。臺北市民也不可能因為里的形狀有點奇怪就影響自己的生活，也不會因此影響行政效率，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本來這是一個很平常的案子，隨時可以處理，但是市政府沒有處理，以此理由使得里長要延選，說起來實在是很沒有道理，難怪中央內政部無法接受市政府的做法。今天在程序上我同意這個案子付委，因為這是我們的職權，但是未來審查時絕對不可能如市政府玩所謂的數字遊戲，簡單的幾個標準就想改變臺北市里鄰的狀況，沒有那麼簡單！

程序上我是贊成付委，但是在場的人數要足夠才能完成付委，這是很重要的事情。請教主席，在場人數是否足夠？

主席：

因為還有議員要發言，我們還是要讓他發言。

楊議員寶秋：

局長、區長，里界調整案一定會有贊成跟反對的聲音，這也是民主政治的基本常軌。我記得你曾經用四個字來形容自己的心態和馬團隊在里界調整案上的態度，即「爲所當爲」。

林局長正修：

楊議員寶秋：我真的心安理得。

我希望你以這樣的態度來面臨付委案，當然付委之後你應該會聽到更多不同的聲音，就像之前我開的協調會，你也有到場，松山區就有一個里希望重新分成兩個里，這一次並沒有討論到，付委之後就會有議員提出來，所以付委之後不是一個結束，可能是另外一個開始，可能有更多的人提出來希望里界重新劃分。但你要掌握一個基本的原則，第一：當選民快速增加由一千戶膨脹到將來的四千戶時，就有必要做調整，因爲你們當時所提的案子就是讓每一位里長能享受到公平的資源。第二：選民的結構。第三：整個里界是否會跨過比較大的馬路，我想不管是里民或是里長都不容易在服務方面有好的績效。

我特別舉這樣的例子，就是今天付委之後，未來千萬不能把它當做定案，甚至排斥，把它當做一個結束。那一天開協調會時你也在場，當地的居民充分反映，要求把龍田里再次分爲兩個里。這一次並沒有討論到，可能付委之後會討論到，這絕對不是一個單純的個案，可能還有類似這樣的個案。

局長，在座的各位區長，在未來整個過程當中要掌握一個原則，反對的聲音我們要好好細細的體察，到底有什麼需要改進，但是爲所當爲，面臨這種錯綜複雜的里界調整，在某種程度上必定有利益糾葛，甚至會造成當事人在選票上、選區上有所變動，他們當然會反彈，這也是我們民主政治面臨任何變革時都必須持

有的心理準備。在此我特別強調，爲所當爲，整個案子付委之後，可能還有更多的里被提出來調整，但該做的就做。

林局長正修：

是。

柯議員景昇：區長請回座。

我剛好在楊議員之後發言，對於他鼓勵你爲所當爲，他認爲整個案子好像是一个變革、一個進步，有人反彈是必然的。這樣子的一個意涵，好像表示反彈的人、反對的人、不支持的人，對於變革都是不支持的。

林局長正修：

不是，應該是說對他們造成不便，這一點我非常瞭解。

柯議員景昇：

我跟周柏雅議員、李建昌議員的看法基本上都是一致的，整個案子真的是「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從整個案子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你完全不尊重民意。

另外一個觀點，整個案子是因爲你爲了杜絕市民對里長延期改選，避免被批判所施展出來的障眼法。整個看起來，連一個公園由這個里搬到那個里，你也在調整。

林局長正修：

是芝山岩那個里，里長建議四年了。

柯議員景昇：里長建議？

林局長正修：

就是社區的人都這樣說，因爲他們要求非常久了。

柯議員景昇：

我問你，從這個里搬到那個里，這個里的人就不能用嗎？

林局長正修：

那個里比較特殊，通常公園沒有住戶。

柯議員景昇：

你在法規委員時是不是信誓旦旦講戶數、人口數只是一個調整的依據。談到老泉里，你有沒有說老泉里絕對不會？

林局長正修：

其他的里都沒有替代方案，只有老泉里我們提了一個替代方案，我們希望老泉里在替代方案被考慮的情況下……

柯議員景昇：

老泉里未來有沒有發展的可能性？

林局長正修：

以臺北市過去十幾年保護區從未開放的經驗，可能性不高。  
那個地方的整個都市計畫還未定案嗎？

柯議員景昇：

他可能有一些觀光休閒農業，但是住宅比較難。

柯議員景昇：

順興里的戶數有三千九百多，人口數是一萬一千多人，你預見他可能會成長，所以要把它切割成兩個里。

林局長正修：

這是可以預見的。

柯議員景昇：

為什麼你就認定老泉里沒有發展的可能呢？剛才周議員講到，形狀真的影響那麼大嗎？你把臺北市的地圖每一個區、每一個里的形狀拿來看，有複雜到不這樣子切割，不做這樣子調整，里

民就不知道他是身處於那一個里，會妨礙他的生活，會影響到他的權益嗎？

林局長正修：

這其實不是什麼性命攸關的大事，但改得方便一點，里民絕對是受益。

柯議員景昇：

我剛才講到林泉里的公園，你就把它弄到溫泉里；天玉里跟天母里也只有調整一點點，差異在那裡？

林局長正修：

你說的這兩個里我都承認，其實調整的影響並不大，但因爲居民也有意願，而且大家也不反對，我們就照大馬路把它……

柯議員景昇：

不要爲了調整而調整。

林局長正修：

絕對不會。

柯議員景昇：

當初要調整里界是因爲資源分配不均和勞逸不均？

林局長正修：

這是主要的理由。

柯議員景昇：

我們是不是一而再、再而三的說，這可以透過資源分配的辦法去改變，另外勞逸不均的現象可以透過里幹事的增加來彌補。

林局長正修：

很難增加里幹事。

柯議員景昇：

你現在調整了，臺北市是一個有機的城市，十幾二十年後會

改變，是不是到時候又要調整了？

林局長正修：

我知道你說的意思，行政上的措施可以做局部的補救，要分里的或是要併里的大概很難。

柯議員景昇：

從你送來的案子可以看出，有的里人數本來是這麼多，符合你的門檻，但你爲了里界的形狀就要調整，跟資源的分配一點關係都沒有。有的里本來沒有那麼多人，里界調整後人數、戶數都成長了，造成里長更重的負擔。

林局長正修：

你說的平均資源大概都是合理的分配。

柯議員景昇：

我還是重申那一句話，庸人自擾之，爲了里長延期改選，整個里界調整案是杜絕市民批判的一個障眼法，爲了調整而調整，彼此之間的調整充滿了矛盾。

葉議員信義：

局長，你送這個調整案來，我是覺得有一點好笑，新的自治條例通過的是一千戶到四千戶，可是你還是有政治考量，或是因人而設里，你會不會有這種想法？

林局長正修：

不會！

葉議員信義：

但是我所看到的情形都是這樣。

林局長正修：

請你指教，其實我們把所有的黨派都得罪了。

葉議員信義：

不要講山區的里，就一般市區而言，你所謂一個合理的里是怎麼樣的里？

林局長正修：

一千戶爲原則。

葉議員信義：

不夠的怎麼辦？

林局長正修：

如果是差個十幾戶、二十幾戶，我覺得在合理的變動範圍，我們就尊重他的現狀。

葉議員信義：

自治條例平地地區是以一千戶到四千戶爲原則，大同區有一個里不到一千戶，中間還隔了一個二十五米的道路，這像一個社區嗎？像一個有鄰里關係的里嗎？爲什麼你不敢去動它呢？是因爲那位里長的原因嗎？

林局長正修：

我不清楚是哪一位，但我聽區長講過這個個案。

葉議員信義：

或許人家給你政治壓力，所以你不敢動。

林局長正修：

沒有政治壓力。

葉議員信義：

在說明會時有提到那個里，但你送來的案子就沒有那個里了

。

幫忙說明一下。

林局長正修：

我們的政治壓力已經夠多，其實不缺一個。是不是請區長來

**葉議員信義：**

一個里不到一千戶，分隔在二十五米的道路兩側，這像一個

社區嗎？你認為合理嗎？

**林局長正修：**

我請區長說明一下。

**葉議員信義：**

難道你不知道嗎？

**林局長正修：**

我聽說過有這樣的案例，但其他現在被裁併的都是四、五百

戶。

**葉議員信義：**

文昌里合併到老師里。

**林局長正修：**

它只有三、四百戶，另外像大佳里都是差很多。

**葉議員信義：**

文昌里的腹地很大，但只有一個污水處理廠在上面，你把它裁併到老師里是很合理的。其他在大同區的里，形狀有一點凹凸的，你把它修正，很難劃嗎？像這樣的里要繼續留著，我也不反對。我建議大同區最大的雙連里把它變成兩里，它將近三千戶，也符合你所謂的一千戶標準啊！

**林局長正修：**

超過四千戶才分里。

**葉議員信義：**

鄰江里、至聖里、民權里都可以把它分成兩里。剛才柯景昇

議員講勞逸不均的情形還是存在，你為什麼不敢動？

**林局長正修：**

**葉議員信義：**  
我沒有什麼不敢動。  
或者你是因人而設。

**林局長正修：**

沒有，我請區長來幫忙說明一下。

**葉議員信義：**

為什麼你不知道，還要請區長來說明？區里調整到底重不重

要？

**林局長正修：**

重要。

**葉議員信義：**

幾年沒有調整了？

**林局長正修：**

十二年。

**葉議員信義：**

十二年沒有調整，你要留下歷史的聖名，還是要留下歷史的罪名？可能馬英九有幸連任，你可以繼續當民政局長。原則上十年才會再做區里調整，你口口聲聲說里長延選是因為區里十二年沒有調整了，我們也都期待著，但是你送出來的案子還是有因人而設的里。里絕對不是一個人的，里長可以做三十年，但這個里絕不是非那一個里長不可。

區長，既然你有勇氣站出來，你的區內有那一個里是在二十五米的道路上，而且不到一千戶？

**大同區張區長金鎮：**

據我們瞭解是隆和里。

**葉議員信義：**

不到一千戶的里，隔著二十五米寬的道路是那一個里？

**張區長金鎮：**

它有超過一千戶。

**葉議員信義：**

我不是說隆和里。哪個里你都還搞不清楚啊！

**張區長金鎮：**

國慶里是隔著民族西路。

**葉議員信義：**

民族西路是幾米寬的道路？

**張區長金鎮：**

超過二十米。

**葉議員信義：**

二十五米。那位里長做得好不好？

**張區長金鎮：**

他現在是里長聯誼會的會長，應該做的不錯。

**葉議員信義：**

他做了幾屆了？

**張區長金鎮：**

兩屆。

**葉議員信義：**

這位里長做得很出色，很用功。我真的不相信里長做得那麼好，只因區里的調整、里界的調整就會選不上，這樣老天就太沒有眼光了。當里長講得好聽一點是做功德，講難聽一點是做奴才，在民意高漲的時代，里長真的很難為，很辛苦，這位里長就是如此，在臺北市要找到這麼好的里長，也是少數啦！兩個區塊相隔著二十五米道路，這像一個社區嗎？局長，你們真的是因人而

設里，因為你們要留那位里長，所以要保留那個里，這對里長來講也是一個很大的侮辱。

**主席：**

**葉議員信義：**主席，這個案子付委後我們還是可以做一些調整。

**葉議員信義：**

主席，我知道。這個里為什麼不調整？難道做得到的里長就選不上嗎？

**張區長金鎮：**

那裡主要是國慶里的龍城社區。

**葉議員信義：**

請問你當區長多久了？

**張區長金鎮：**

三年半。

**葉議員信義：**

之前是不是當戶政事務所的主任？

**張區長金鎮：**

之前我在省府文化處。

**葉議員信義：**

一個合理的里是怎麼樣的一個里？

**張區長金鎮：**

它是一個共同生活圈的概念。

**葉議員信義：**

隔著一條二十五米寬的道路，像共同生活圈嗎？如果擴大共同生活圈的定義，整個大同區都是一個共同生活圈。

**張區長金鎮：**

沒有錯，但是我們還是要細分。

**葉議員信義：**

這個里不到一千戶可以繼續保留著，大同區的雙連里、鄰江里超過二千戶以上，我具體建議將此四里都劃分成兩個里好不好？

**張區長金鎮：**

現在規定是四千戶。

**林局長正修：**

二千戶還太少。

**葉議員信義：**

我把大同區四個較大的里，超過二千戶，有的隔著延平北路，有的隔著承德路，都有相當的距離，把他們再分割為兩個里好不好？

**張區長金鎮：**

國慶里現在有三個工地，今年年底到明年初即將完工，大概會有兩百多戶進住。

**葉議員信義：**

區長，它臨國順里隔著幾米寬的道路？

**張區長金鎮：**

是一條八米以下的巷道。

**主席：**

我們不討論實質的內容。

**葉議員信義：**

國慶里跟國順里隔著一條三米寬的道路，隔著延平國小的校門、圍牆，只有三米寬，我們可以到現場去看。

**張區長金鎮：**

不只這個寬度，因為那裡可以有兩輛車會車。

**葉議員信義：**

難道這不是共同生活圈嗎？

**張區長金鎮：**

我們也試著是不是可以把一部分合併，但是當地的里民反對。

**葉議員信義：**

局長，你的區長就是這樣，因人而設里。

**張區長金鎮：**

這個案子都有討論過。

**葉議員信義：**

我也知道他有強大的政治壓力。區里調整不是因人而設里，是為臺北市後代代的子孫所謂的社區的生活去規劃調整，可是你們送來的區里調整案實在是很不合理。

局長，你是社運出身的，不能沒有骨氣，不敢挑戰政治的惡勢力。你想要擺第一位，地位不重要，這是我對你的期勉。

**主席：**

我們還有審議權。

**柯議員景昇：**

局長請回座。

局長，士林區名山里跟岩山里調整前跟調整後就是芝山岩這一塊，你現在把這一塊改到名山里。這一塊是不是芝山史蹟公園？

**林局長正修：**

對。

**柯議員景昇：**

原來在岩山里，現在劃到名山里，有何差別？

林局長正修：

這是一個很特殊的個案。

柯議員景昇：

當然是特殊，因為你的調整就是把這個當成唯一理由。

林局長正修：

不是，是因為他的活動中心設施都是名山里在使用，整個芝山岩雖然沒有常住的人口，但在靠雨聲街這一邊的設施及貓頭鷹之家，都是名山里在用，其實岩山里沒有用到。岩山里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巷道的擴遷，跟芝山岩的關係不大，所以兩方都同意。

柯議員景昇：

活動中心在不在名山里，基本上都是名山里里民在使用，沒有差別啊！

林局長正修：

名正言順了。

柯議員景昇：

但是調整以後，名山里的戶數增加了，岩山里的戶數減少了，跟你所說資源分配不均，勞逸不均根本沒有關連。

另外，內湖區西康、西湖、港墘里里界有調整吧？

林局長正修：

有。

柯議員景昇：

為什麼調整前跟調整後數據完全一樣？非常清楚的，西康里切割了這一大塊給西湖里，港墘里增加了這一塊，西湖里增加了這一塊，怎麼數據會完全一樣呢？

林局長正修：

因為那個地方是預留以後開發的人口，目前的人口是沒有變

柯議員景昇：

里界調整前跟調整後當然會變啊！你不能說這是以後啊！

林局長正修：

原來的西康里實在是太長了。

柯議員景昇：

我就是要提醒你，你爲了所謂的形狀而調整，其實整個案子就是爲了調整而調整。

林局長正修：

我想西康里、西湖里這邊十年以後它的合理性一定看得出來。

柯議員景昇：

局長，我們也很無奈，黨團已經很清楚表示了，我們希望這個案子趕快付委，從整個資料來看就是一句話，爲了調整而調整，爲什麼？包括你送來的數據，問題一大堆。

主席：

這個案子付委之後，委員會會充分的討論，甚至到二讀會時也有機會來談。這個案子我們是不是來付委？沒有意見就付委，謝謝！

當初我們審議報告案時，消防局局長有來，也等了那麼久，他的案子是不是審議一下？

報告案八二三七案，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休息，六點復會。

休息——

謝議員英美：

議長，會場內剩下我們兩個最資深的面對面，我們兩個加起來有四十二年的議齡了。不過今天算是不錯了，今天的議事效率滿高的，通過不少重要的案子，我看還是提早散會好了，等喚人啦！結果都是一樣的。

主席：

已經廣播了，等到六點五分好了。

今天幾個重要的案子都有經過充分的討論跟溝通，是不是我們就提前休息，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

## 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十次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九分至六時八  
分

六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時四  
十六分

六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分至六時十  
八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江蓋世

楊實秋

王正德

陳正德

陳惠敏

高建智

吳世正

陳嬪輝

陳玉梅

厲耿桂芳

顏聖冠

列 席：	請假議員：陳雪芬	計一名	市 政 府：	林奕華	柯景昇	陳進棋	葉信義	王世堅	陳政忠
				陳淑華	周柏雅	蔣乃辛	王 浩	李銀來	羅宗勝
				陳秀惠	費鴻泰	陳錦祥	陳永德	李彥秀	林晉章
				陳嘉銘	李仁人	王博昱	賴素如	李建昌	魏憶龍
				許富男	陳碧峰	秦儼舫	鄧家基	吳碧珠	蔡秋凰
				陳義洲	黃珊珊	謝英美	鍾小平	計四十五名	